



宁波通商银行
NINGBO COMMERCE BANK

通
民
心
TONG
MIN XIN
商
行
HANG XING
行



TH

2024 年报
ANNUAL REPORT

重要提示

1. 我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我行董事长杨军先生、行长王勉先生，行长助理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芳雄先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 我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
5. 我行按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编制年度报告，在对本年度报告的中英文版本文字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目 录

- 03 三长致辞
- 05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07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1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6 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 44 公司治理信息
- 61 公司内部控制
- 63 董事会工作报告
- 67 监事会工作报告
- 69 年度重要事项
- 73 财务会计报告
- 163 总行及分支机构地址



通达天下 商行四海

三长致辞

2024年是我国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严峻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砥砺奋斗，取得很不平凡的发展成绩，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持续增强，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2024年是我行“五三”规划开局之年。在市委、市政府及人行、监管部门、股东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在董事会、高管层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按照总行党委决策部署，深化实施“四大战略”，把握“提营收、调结构、拓客群”工作主线，大力推进银行专业化、业务产品特色化、管理精细化“三化”建设，迈出了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的坚实步伐，经营发展情况良好，转型工作取得突破，圆满完成董事会下达任务及人行、监管主要指标，交出了一份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答卷”。

回首2024年，我们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积极深化“通民心 商行行”党建品牌建设，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大力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着力夯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我们始终坚持主责主业，坚定不移实施“四大战略”，坚守中小城商行“三服务”定位，统筹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全力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持续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我们始终坚持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战略转型稳中有进，园区金融、供应链金融、科创金融“三金”特色战略业务增势良好。我们始终坚持以风险为引领，持续深化“三位一体”大风险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内控合规建设，继续保持安全稳定局面。我们始终坚持守正创新，持续强化科技赋能，“332N”业务、应用、技术、数据、安全五层架构更趋完善，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我们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贯彻“引育用管”强化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公益志愿活动践行社会责任，“强信心、筑同心、聚人心”效果不断显现，通商品牌形象不断提升。



2024年末,我行总资产1737亿元,比年初增长11.9%;各项存款余额112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867亿元,分别比年初增长16.0%和17.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8.09亿元,同比增长10.2%,实现净利润13.60亿元,同比增长11.2%;不良贷款率0.96%,比年初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328.73%,保持在300%以上。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全年无案件发生。

2025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收官年及“十五五”规划谋划年,也是我行“五三”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更是加速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的突破之年。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及省市委会议决策部署,坚定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入实施“四大战略”,以风险为引领,突出效益、效率优先,锚定目标,干字当头,全力推动“三金”战略业务提质增量,狠抓队伍建设及“两基”管理提升,加速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全面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步伐,为实现“上台阶”目标任务打牢扎实基础!

杨军 王勉 张建波

2025年4月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宁波通商银行，下称“公司”“本公司”或“我行”)

二、公司法定英文名称：NINGBO COMMERCE BANK COMPANY LIMITED

(缩写：NCBank)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军

四、董事会秘书：庄一本

五、注册及办公地址

中国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37号

六、联系地址

中国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37号

邮政编码：315040

联系电话：(86 574) 83096666

传真：(86 574) 87205600

网址：www.ncbank.cn

七、刊登年度报告网站网址

www.ncbank.cn

八、公司其他有关材料

首次注册登记时间：1993年4月15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23年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10257014G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311H233020001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41-2-2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千元

经营业绩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809,172	3,457,133	10.18%
营业利润	1,534,672	1,343,011	14.27%
利润总额	1,533,833	1,342,894	14.22%
净利润	1,360,372	1,222,742	1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6,868	3,314,244	128.01%

单位: (人民币)元

每股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2	0.03
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2	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	0.63	0.82
每股净资产	2.37	2.08	0.29

财务比率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增减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40%	10.59%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8%	11.32%	-0.14%

注1: 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

注2: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单位：（人民币）千元

规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长率
总资产	173,653,157	155,215,986	11.88%
客户贷款及垫款	86,662,486	73,980,373	17.14%
-个人贷款及垫款	22,420,594	25,341,473	-11.53%
-公司贷款及垫款	61,569,552	47,111,357	30.69%
-票据贴现	2,672,340	1,527,543	74.94%
贷款损失准备	2,736,983	2,385,215	14.75%
总负债	159,768,286	142,854,217	11.84%
客户存款	112,778,342	97,253,548	15.96%
-个人存款	20,610,625	15,131,127	36.21%
-公司存款	92,167,717	82,122,421	12.23%
应付债券	29,915,067	29,972,201	-0.19%
股东权益	13,884,871	12,361,769	12.32%
风险加权资产	138,947,530	129,300,570	7.46%
资本净额	19,365,274	16,338,116	18.53%
一级资本净额	13,838,602	12,322,434	12.3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338,602	10,822,434	14.0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11,879,168	192,563,121	10.03%

注1：客户贷款及垫款、客户存款根据监管口径以面值进行列示。

注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号），从2015年开始，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

按人民银行新的统计口径，2024年12月31日存款总额为1160.77亿元，比年初增加144.47亿元，增幅为14.22%；贷款总额为912.31亿元，比年初增加106.99亿元，增幅为13.29%。

注3：所涉资本数据均为资本新规口径。

二、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 ≥8.5% ≥7.5%	13.94% 9.96% 8.88%	12.64% 9.53% 8.37%
杠杆率	≥4%	6.53%	6.40%	0.13%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25%	113.30%	107.21%	6.09%
存贷款比例(人民币)		68.13%	64.13%	4.00%
不良贷款率	≤5%	0.96%	0.97%	-0.01%
拨备覆盖率	≥140%	328.73%	333.35%	-4.6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71%	4.34%	-0.63%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0.79% 10.92%	2.13% 20.72%	-1.34% -9.80%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93.99% 94.35%	79.15% 75.87%	14.84% 18.48%
总资产收益率		0.83%	0.83%	0.00%
成本收入比		37.31%	37.75%	-0.44%

注1：各类财务指标以报送监管口径为准。

注2：所涉资本数据均为资本新规口径。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5,220,000	1,499,132	111,426	859,330	733,692	1,657,356	2,280,833	12,361,769
本期增加				563,591	136,037	249,247	1,360,372	2,309,247
本期减少							-786,145	-786,145
期末数	5,220,000	1,499,132	111,426	1,422,921	869,729	1,906,603	2,855,060	13,884,871

利润表项目分析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增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809,172	3,457,133	352,039	10.18%
利息净收入	2,939,690	2,809,620	130,070	4.63%
非利息收入	869,482	647,513	221,969	34.28%
营业支出	2,274,500	2,114,122	160,378	7.59%
税金及附加	40,507	38,286	2,221	5.80%
业务及管理费	1,421,281	1,304,993	116,288	8.91%
信用减值损失	812,712	770,843	41,869	5.43%
营业利润	1,534,672	1,343,011	191,661	14.27%
营业外净收入	-839	-117	-722	617.09%
利润总额	1,533,833	1,342,894	190,939	14.22%
所得税费用	173,461	120,152	53,309	44.37%
净利润	1,360,372	1,222,742	137,630	11.26%

1、资产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41,176	5.32%	8,793,614	5.67%	447,562	5.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31,168	0.83%	1,326,809	0.86%	104,359	7.87%
拆出资金	6,999,166	4.03%	7,295,831	4.70%	-296,665	-4.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52,009	0.03%	-52,009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4,156,323	48.46%	71,805,157	46.26%	12,351,166	1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26,746	3.93%	6,798,079	4.38%	28,667	0.42%
债权投资	21,667,480	12.48%	20,097,999	12.95%	1,569,481	7.81%
其他债权投资	41,590,807	23.95%	37,180,350	23.95%	4,410,457	11.86%
固定资产	628,651	0.36%	649,466	0.42%	-20,815	-3.20%
使用权资产	422,204	0.24%	424,168	0.27%	-1,964	-0.46%
无形资产	49,805	0.04%	53,616	0.04%	-3,811	-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930	0.22%	424,985	0.27%	-37,055	-8.72%
其他资产	251,701	0.14%	313,903	0.20%	-62,202	-19.82%
资产总计	173,653,157	100.00%	155,215,986	100.00%	18,437,171	11.88%

注1: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 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已包含本金和应收利息, 已扣除预收利息和减值准备。

注2: 2021年, 我行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投资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下表列出截至2024年末, 金融投资分别按业务模式和发行主体划分的投资结构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26,746	9.74%	6,798,079	10.61%	28,667	0.42%
债权投资	21,667,480	30.92%	20,097,999	31.37%	1,569,481	7.81%
其他债权投资	41,590,807	59.34%	37,180,350	58.02%	4,410,457	11.86%
合计	70,085,033	100.00%	64,076,428	100.00%	6,008,605	9.38%

资产负债表分析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投资结构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政府债券	23,079,241	33.19%	15,759,845	24.86%	7,319,396	46.44%
金融债券	11,962,663	17.21%	12,353,276	19.49%	-390,613	-3.16%
企业债券	13,881,473	19.97%	16,335,561	25.77%	-2,454,088	-15.02%
资产支持证券	1,111,231	1.60%	2,418,480	3.81%	-1,307,249	-54.05%
债权融资计划	1,050,000	1.51%	2,500,000	3.94%	-1,450,000	-58.00%
基金投资	5,734,768	8.25%	4,145,937	6.54%	1,588,831	38.32%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12,697,851	18.27%	9,883,050	15.59%	2,814,801	28.48%
小计	69,517,227	100.00%	63,396,149	100.00%	6,121,078	9.66%
应计利息	739,216		826,944		-87,728	-10.61%
减: 损失准备	171,410		146,665		24,745	16.87%
合计	70,085,033		64,076,428		6,008,605	9.38%

2、负债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13,609	1.76%	2,141,791	1.50%	671,818	31.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001	0.03%	1,959,521	1.37%	-1,914,520	-97.70%
拆入资金	383,436	0.24%	501,289	0.35%	-117,853	-23.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6,491	0.79%	539,225	0.38%	717,266	133.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22,775	5.33%	7,562,883	5.30%	959,892	12.69%
吸收存款	115,218,011	72.12%	98,824,731	69.18%	16,393,280	16.59%
应付职工薪酬	701,739	0.44%	562,558	0.39%	139,181	24.74%
应交税费	181,325	0.11%	74,334	0.05%	106,991	143.93%
预计负债	72,237	0.05%	68,935	0.05%	3,302	4.79%
应付债券	29,915,067	18.72%	29,972,201	20.98%	-57,134	-0.19%
租赁负债	433,634	0.27%	426,859	0.30%	6,775	1.59%
其他负债	224,961	0.14%	219,890	0.15%	5,071	2.31%
负债总计	159,768,286	100.00%	142,854,217	100.00%	16,914,069	11.84%

注: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 各项负债的账面价值已包含本金和应付利息, 并已扣除预付利息。

下表列出截至2024年末，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对公客户存款	92,167,717	81.72%	82,122,421	84.44%	10,045,296	12.23%
其中：活期	24,533,372	21.75%	19,631,236	20.18%	4,902,136	24.97%
定期	67,634,345	59.97%	62,491,185	64.26%	5,143,160	8.23%
对私客户存款	20,610,625	18.28%	15,131,127	15.56%	5,479,498	36.21%
其中：活期	1,073,178	0.95%	815,881	0.84%	257,297	31.54%
定期	19,537,447	17.33%	14,315,246	14.72%	5,222,201	36.48%
总计	112,778,342	100.00%	97,253,548	100.00%	15,524,794	15.96%

3、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股本	5,220,000	37.59%	5,220,000	42.23%	-	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99,132	10.80%	1,499,132	12.13%	-	0.00%
资本公积	111,426	0.80%	111,426	0.90%	-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422,921	10.25%	859,330	6.95%	563,591	65.58%
盈余公积	869,729	6.26%	733,692	5.93%	136,037	18.54%
一般风险准备	1,906,603	13.73%	1,657,356	13.41%	249,247	15.04%
未分配利润	2,855,060	20.57%	2,280,833	18.45%	574,227	25.18%
股东权益合计	13,884,871	100.00%	12,361,769	100.00%	1,523,102	12.32%



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末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非不良贷款小计	85,829,896	99.04%	73,264,853	99.03%	12,565,043	17.15%
正常	85,051,163	98.14%	72,537,968	98.05%	12,513,195	17.25%
关注	778,733	0.90%	726,885	0.98%	51,848	7.13%
不良贷款小计	832,590	0.96%	715,520	0.97%	117,070	16.36%
次级	433,942	0.50%	287,573	0.39%	146,369	50.90%
可疑	157,242	0.18%	64,270	0.09%	92,972	144.66%
损失	241,406	0.28%	363,677	0.49%	-122,271	-33.62%
客户贷款合计	86,662,486	100.00%	73,980,373	100.00%	12,682,113	17.14%

注: 贷款的五级分类使用报送监管的口径。

报告期末贷款按行业划分占比情况

单位: (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个人贷款	22,420,594	25.87%	25,341,473	34.26%	-2,920,879	-11.5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499,141	32.89%	18,515,752	25.03%	9,983,389	53.92%
批发和零售业	11,072,855	12.78%	8,891,604	12.02%	2,181,251	24.53%
制造业	8,816,858	10.17%	7,031,243	9.50%	1,785,615	25.40%
建筑业	5,797,446	6.69%	4,564,410	6.17%	1,233,036	27.01%
房地产业	2,783,382	3.21%	2,784,688	3.76%	-1,306	-0.05%
金融业	2,053,852	2.37%	2,107,591	2.85%	-53,739	-2.5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98,590	1.84%	1,991,529	2.69%	-392,939	-19.7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56,102	0.76%	819,009	1.11%	-162,907	-19.8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97,522	1.27%	579,106	0.78%	518,416	89.5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8,874	0.51%	509,410	0.69%	-70,536	-13.8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75,252	0.55%	314,507	0.43%	160,745	51.11%
教育	224,400	0.26%	156,788	0.21%	67,612	43.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0,153	0.23%	110,391	0.15%	89,762	81.31%
农、林、牧、渔业	193,000	0.22%	82,500	0.11%	110,500	133.94%
住宿和餐饮业	72,286	0.08%	74,686	0.10%	-2,400	-3.21%
采矿业	110,000	0.13%	50,000	0.07%	60,000	120.00%

行业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卫生和社会工作	44,179	0.05%	45,542	0.06%	-1,363	-2.9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8,000	0.12%	10,144	0.01%	97,856	964.67%
合计	86,662,486	100.00%	73,980,373	100.00%	12,682,113	17.14%

注：贷款的行业分类使用报送监管的口径

报告期末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占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信用贷款	17,016,612	19.64%	12,156,349	16.43%	4,860,263	39.98%
保证贷款	41,149,729	47.48%	34,019,352	45.98%	7,130,377	20.96%
抵押贷款	21,705,723	25.05%	23,065,325	31.18%	-1,359,602	-5.89%
质押贷款	4,118,082	4.75%	3,211,804	4.34%	906,278	28.22%
贴现资产	2,672,340	3.08%	1,527,543	2.07%	1,144,797	74.94%
贷款和垫款总额	86,662,486	100.00%	73,980,373	100.00%	12,682,113	17.14%

报告期末公司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所属行业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制造业	718,840	3.71%
建筑业	600,000	3.10%
批发和零售业	550,000	2.84%
金融业	512,128	2.6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00	2.5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9,995	2.58%
房地产业	495,000	2.56%
房地产业	420,000	2.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00	2.07%
房地产业	356,064	1.84%
合计	5,052,027	26.09%
资本净额	19,365,274	

资产质量分析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逾期3个月以内	254,210	25.39%	143,031	18.00%	111,179	77.73%
逾期3个月至1年	509,604	50.91%	296,438	37.32%	213,166	71.91%
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内	184,507	18.43%	230,904	29.07%	-46,397	-20.09%
逾期3年以上	52,797	5.27%	123,970	15.61%	-71,173	-57.41%
逾期贷款合计	1,001,118	100.00%	794,343	100.00%	206,775	26.03%

注: 逾期贷款的分布情况使用报送监管的口径。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和核销的情况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期初余额	2,385,215		2,077,301	
本期计提	764,722		722,704	
本期收回	68,533		80,934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	-		-	
本期核销	-481,487		-495,724	
折算差异	-		-	
期末余额	2,736,983		2,385,21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许可项目

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4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全球千家银行中排名第620位**

2024年是我行“五三”规划开局之年，全行在市委市政府领导、监管部门指导和全体股东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实施“四大战略”，做到“五个坚定不移、推动五项能力提升”，把握“提营收、调结构、拓客群”工作主线，圆满完成目标任务，实现“五三”规划良好开局，迈出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新步伐，促进品牌形象和综合实力新提升。2024年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综合评价城商行序列排名第23位，较上年前移10位；在英国《银行家》千家银行排名第620位，较上年前移5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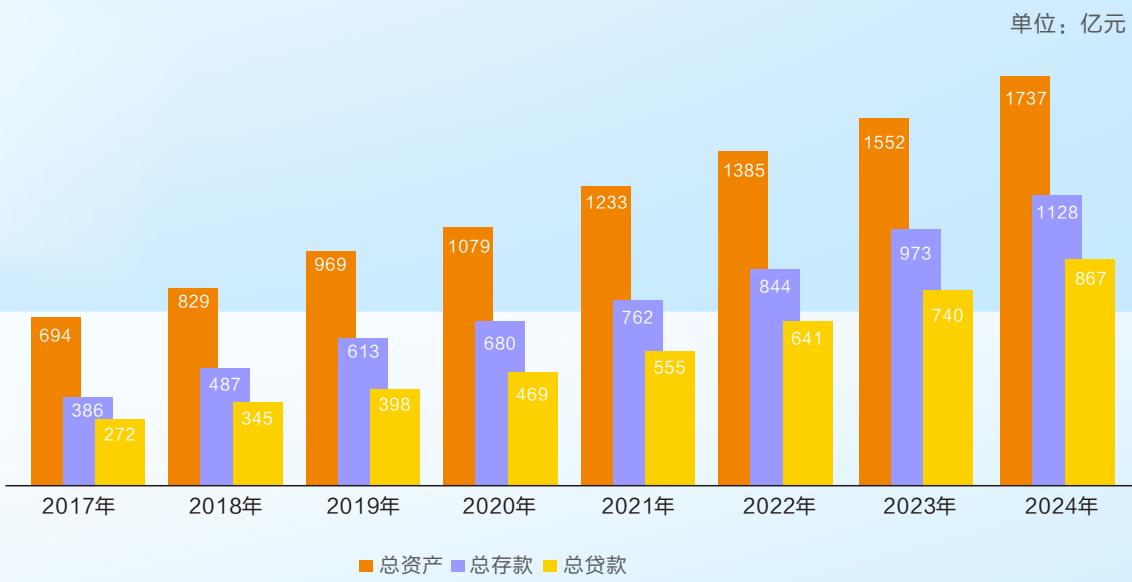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业协会陀螺综合评价
城商行序列中排名第23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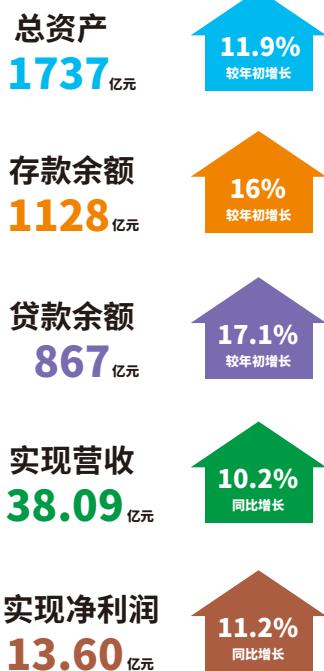
党建引领蓄势聚力。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实现知纪、明纪、守纪成效。制定实施筑牢同心、步调一致行动方案，引导全行员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行党委决策部署。优化完善党建工作，健全三级组织体系，推进支部“四个一”规范化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深化党建品牌建设，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引导全行聚焦主业、建功立业，让“五要五不”成为自觉遵循。实施“五三”发展规划，完成“两会一员”换届，新一届班子接续奋斗。机构建设稳步推进，奉化、越城、临安支行顺利开业。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加强“清廉通商”建设，持续全面从严治党。



总体情况概述

政策导向落实到位。聚焦主责主业，落实“三服务”宗旨，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推动普惠小微“两增两控”和MPA中长期制造业贷款持续增长。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51.1亿元，较年初增加21.3亿元；中长期制造业贷款24亿元，较年初增加6.2亿元。积极组建小微企业、房地产融资协调工作专班，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对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落地。主动对接重点项目，“3+1”张表授信金额333.6亿元，通过同业投资、结构化融资等支持金额169亿元。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响应对接宁波市亚行绿色低碳项目，落地全市首批纳入亚行体系项目贷款授信，率先投放贷款余额2669万元。





经营发展答卷优良。业务规模合理增长，年末全行总资产1737亿元，较年初增长11.9%；各项存款余额1128亿元，增长16.0%；各项贷款867亿元，增长17.1%。经营效益稳定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8.09亿元，增长10.2%；净利润13.60亿元，增幅11.2%。资产质量保持优良，年末不良贷款率0.96%，较年初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28.73%。围绕做深“一大”、做强“三金”，精准切入产业、辖区、客群，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主要指标达成年度目标，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实现规模结构和质量效益协调发展。

“三金”业务提质上量。园区金融扩容提质，重点园区达到30家，园区金融授信余额206亿元，较年初增加69亿元。供应链金融攻坚发力，落地细分行业方案，拓宽新的空间；抓好三支队伍建设，专业能力新提升；打造小型供应链“心e链”平台，科技赋能新突破；供应链金融授信余额169亿元，较年初增加58亿元。科创金融探索前行，强化投贷“双轮”驱动，推进“园区+科创金融”发展模式，完善科创孵化基地服务生态，科创金融贷款余额45亿元，较年初增加12亿元。零售业务企稳向好。网银业务重质提能。资金条线表现优异。

风险合规筑牢防线。全员风险管理精细实施，持续做好三大基础手册、网格视图迭代升级，紧抓授信全流程刚性管控，推动网格化管理机制应用，强化剩余风险识别与评估整改。信用风险管理良好，加强源头管控，跟踪调优授信策略，持续提升前瞻性和实用性。实施分行“一行一策”，建立纵横双向联络人机制。合规通商建设扎实推进，形成150多份内控手册，推进问题管理系統化、指标预警规范化、问责实施科学化。操风案防管理体系持续加固，实现工具灵活应用、制度优化完善、洗钱风险评估提示更加有效。

数字融合加快迈进。科技架构更趋完善，发布“332N”科技架构白皮书，全面启动安全架构建设，保障全行稳健、安全、可持续发展；加强指标体系和模型体系两大支柱建设，模型管理系统上线，加强模型建设和优化。数字融合持续提升，打造小微、项目开发两条标准化生产流水线，打造云数据中心，建设运维数据集市，科技事件半小时办结率、科技服务一线解决率提升。全渠道服务提质蓄能，线上线下渠道精准发力，线上推出手机银行“云柜台”，线下深化智慧银行建设。开展“通商会客厅”等活动700多场，“心”服务体验不断提升。

两基管理提升夯实。启动“两基”管理提升行动，明确“2324”工作目标，通过“四张清单”强督导、优秀案例强宣传，加强全行两基管理示范引领，传达落实“强信心、筑同心、聚人心”要求。大力推进“下基层、大调研、大走访”活动，各级领导、各类管理人员加强针对性指导和帮扶，切实解决基层难题和客户需求。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成功发行14亿元二级资本债，对标推进风险资产结构优化，持续提升资本充足率稳定性。将支行作为基层管理重要环节，制订指导意见，明确发展定位，加强等级行管理，提升支行竞争力。

引育用管建强队伍。引人聚焦关键人才，开启市场人员推荐引进专项行动。育人聚焦能力提升，举行“尖兵营”等专业化培训。用人聚焦“六能”机制，强化分行考核督导等条线管理，出台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管人聚焦行为监督，有效监测、排查、问责员工异常行为。全面实施授信审批垂直管理，靠前发挥审批服务、支持、指导作用。稳妥推进总行相关部门改革，试点员工“双向选聘”，落实“人岗匹配、适才适岗”要求。继续发挥专营机制作用，供应链及普惠专营团队完成分行全覆盖，“青年突击队”逐步提升。



公司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我行坚持以业绩为纲、以“三金”为要、以客户为本，坚定不移实施聚焦主业、错位竞争、数字融合、精益治理“四大战略”，坚守“三服务”定位，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定战略转型大方向，坚持风险引领，严守风险合规底线，坚持夯实“两基”与守正创新“两手抓”，大力弘扬“五种精神”，加强条线队伍“引育用管”建设，全面落实增强“四力”要求，加速提升差异化核心竞争力，更加有力地强信心、筑同心、聚人心。

存贷款业务：我行坚持“存款立行”理念，不断夯实做大客户基础，丰富存款来源，加强负债产品优化及营销推动，狠抓结算存款、投债业务带动沉淀及招投标存款，加强公司代销理财+人民币存款组合营销。以服务实体经济为落脚点，重点关注并主动对接各地党委政府重大项目，加强对民营企业、制造业等重点项目支持力度，深化战略客户合作，公司存贷款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公司存款余额921.9亿元，比年初增加100.4亿元，增幅12.2%；公司贷款（含个人经营）余额711.3亿元，较年初增加130.5亿元，增幅22.5%。

战略业务：我行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特色经营，公司业务围绕做深“一大”，做强“三金”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发挥基础银行主力军作用。“一大”重点围绕“3+1”张表，积极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主动对接各地重点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我行“3+1”张表相关授信金额333.6亿元，占比81.2%；通过同业投资、结构化融资等方式支持金额168.5亿元。“三金”通过重点产品优化、专营队伍建设、管理机制完善、业务流程提升、专项政策倾斜等多维度、全方位、立体式推动“三金”战略融合，带动中小微结构转型。截至报告期末，供应链金融整体授信余额169.3亿元，较年初增加58.3亿元，增幅52.5%；园区金融授信余额206.3亿元，较年初增加69.3亿元，增幅50.6%；其中全行重点园区中小微贷款余额65.1亿元，较年初增加26.1亿元，增幅71.8%；科创金融贷款余额45.4亿元，较年初增长12.4亿元，增幅37.6%。

绿色金融：我行持续推进各项绿色金融政策管理建设，不断完善组织体系、制度建设、机制建设、流程管理、信息披露等管理举措，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推进科技和绿色金融业务融合发展，探索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相关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口径（含表内贷款以及债券投资）绿色金融余额23.6亿元，较年初增长3.1亿元，增幅13.1%；其中绿色贷款业务余额18.4亿元，较年初增加5.4亿元，增幅29.3%。

国际业务：我行坚持以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为主体，以境外债结构化融资、跨境担保类业务为两翼，夯实客群基础，带动国际业务非息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国际业务结算量39.43亿美元，同比增加45.5%；结售汇业务量9.97亿美元，同比增加61.9%；外汇买卖业务量6.35亿美元，同比增加254.7%；国际业务非息创收8890万元，同比增幅51.1%；国际业务基础客群进一步夯实，全行新增国际业务客户数416户，国际业务客户达到1918户。

普惠小微：我行始终坚守城商行初心定位，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把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党委政府、监管机构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以重点监管指标和高质量发展指标为重点，强化组织领导、资源保障、进度跟踪及督导服务，通过“三金”战略业务带动普惠小微等重点监管指标和高质量发展指标达成，切实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我行普惠小微余额151.1亿元，较年初增长21.3亿元，增速16.4%，高于各项贷款（不含贴现）增速。

零售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我行零售银行业务紧紧围绕“五三”战略规划，深化实施“四大战略”，牢牢把握“提营收、调结构、拓客群”工作主线，精准聚焦储蓄、代销、消费等重点业务板块，实现规模、效益和质量协调发展。

财富管理：报告期内，我行紧跟政策导向和市场调研，狠抓“心存款”营销推广与迭代优化，动态调整产品发行策略和额度管控，有序推进稳存降本，实现财富业务高质量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储蓄存款余额206.11亿元，较年初增长54.79亿元，增幅36.21%；个人金融资产AUM余额317.60亿元，较年初增长67.04亿元，增幅26.75%；人民币储蓄存款综合付息率3.07%，较年初下降24BP。

消费贷款：报告期内，我行积极践行“2+1+N”展业策略，加大基础产品的拓展和投放力度，完善线上产品模型，推动抵押快贷、园区自雇人士消费贷等试点产品方案，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努力打开错位竞争空间。截至报告期末，我行消费贷款余额72.36亿元，较年初增长6.34亿元，增幅9.60%。

私行建设：报告期内，我行不断丰富代销业务产品货架，新准入5个系列产品，积极接洽上海国际信托、兴银理财等合作机构，向客户提供多元化投资选择。截至报告期末，我行个人代销业务余额41.25亿元，较年初增长22.76亿元，增幅123.08%；通过持续公私联动与挖潜，中小企业主“双账户”模式客户数254户。

客户管理：报告期内，我行依托多向联动扩宽获客渠道，以拳头产品、优质服务、专属权益提升客户温度、增强客户黏性，稳步夯实客群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全量客户36.33万户，较年初净增2.72万户，增幅8.09%；全行VIP客户3.45万户，较年初净增0.54万户，增幅18.49%；零售价值客户数1430户，较年初增长399户，增幅38.7%。

互联网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我行互联网金融业务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数字经济、平台经济、普惠金融等决策部署，依托我行自主风控和渠道建设能力，借助数字化支撑，积极拓展符合政策导向、监管要求的消费类和小微类贷款业务。同时坚持风险引领，强化内控合规，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精细化合作渠道管理，持续提升风险监测和贷后管理能力，促进互联网金融业务稳健发展。

业务规模稳健发展，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我行互联网贷款余额62.0亿元，较年初下降23.0亿元，服务客户140万户。业务结构方面，推进多元化配置，以助联贷为基础，小微、自担和自营业务为补充，业务规模稳健发展，同时自主风控有效实践，信用风险稳定可控。另外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自营业务，坚持差异化创新，通过数字化技术赋能，助力国家消费升级战略。

数字融合深化落实，自主风控根基筑牢。深入践行我行“数字融合”战略，落实互联网业务风险决策模块迁移，全面提升模型配置自主性、策略应用及时性、决策管理有效性。持续完善风险模型管理体系，探索特色模型研发，基于助联贷业务风控经验积累，进一步加强平台客户风控模型组合应用，深化额度模型、定价模型及各类评分卡开发及应用，有效提升模型对现有客群的风险识别能力及授信决策能力。

消保管理多元共治，催收管理能力提升。我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消保理念，通过组织架构、内控制度、工作标准、平台管理等多个维度的持续优化，积极落实客诉处理，持续提升催收管理能力，不断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更好地服务我行线上客户。

同业金融业务

2024年，面对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外部形势变化，我行同业金融业务贯彻党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严守合规，严防风险，重点聚焦资金业务专业提能，提速业务转型，全力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始终坚持合规为先、风险为本，严守合规风险底线。坚决落实监管要求，严格制度建设、操作流程和员工行为管理，确保合规展业。持续深化大风险体系建设，着力提升数字化风控水平，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风险管理，保持各项风险有效防控。

加强同业金融业务专业化建设和能力建设，稳步开展各项资产负债业务，把握市场节奏，多策略经营本外币同业资产，合理安排负债结构，保持利差收入整体稳定。持续加强对交易类转型业务的培育力度，全年债券、票据、资金等交易类业务保持活跃，盈利贡献稳中有升。持续提升理财产品净值管理能力，推动资产管理业务稳健开展，满足客户的多元化投资需求。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发挥资金营运中心持牌优势，持续加强同业客户基础建设，加深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交流，积极参与各类金融市场投资交易，市场活跃度和客户认可度稳步提升，荣获2024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和“市场创新业务机构”奖项。

公司银行业务

2025年，我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及省市委会议决策部署，坚定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入实施“四大战略”，以风险为引领，突出效益效率优先，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全力推动“三金”战略业务提质上量，狠抓队伍建设及“两基”管理提升，加速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全面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步伐，为实现“上台阶”目标任务打牢扎实基础。

强化目标定位，降本增效紧盯营收。立足降本增效提升营收，持续推进资产负债双结构调整，稳住营收基本盘。资产端深化信贷结构调整，重点深耕“一大”客户、拓展“三金”客户，加强内评机制应用，优化名单制管理，注重综合收益提升，积极应对息差不断收窄的压力和挑战。负债端顺势而为，力促负债稳增降本，把握全行业存款利率下调趋势，进一步优化存款来源与结构；同时加强负债客群分层管理，稳住战略客户，突破重要客户，提升基础客户，挖掘潜力客户，梳理转化低效客户，多措并举做好负债稳增降本。

强化战略导向，“三金”业务提质上量。保持“三金”业务增速在较高水平，以更好促进业务转型和结构优化，同时继续推进“三金”融合，加强需求分析和队伍联动，增强一线人员产品组合运用能力，制订符合行业交易特点、竞争力优于同业的“三金”融合产品方案。做大供应链金融，大力推广供应链金融特色化产品，深入挖掘小型供应链金融集群潜在价值，致力构建“四大行业、八大产业集群”的多元发展格局；秉持特色化债项管理的风控理念，提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深化数字融合战略，积极落实大型供应链与小型供应链项目的系统对接，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更加全面、高效的金融支持。做实园区金融，厚植园区金融综合优势，注重研究先行，强化行研成果应用协同推动园区金融业务提质上量，完善重点园区后评估工作机制，加强重点园区全周期管理，推动园区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做稳科创金融，积极响应各辖区党委政府支持科技企业的各项政策，完善投贷合作工作机制，持续发展“双轮驱动”模式，积极对接股权私募、券商、产业基金等机构，把握基金招商的业务先机，积极链接科创园区和孵化器，打造科创服务生态。

推进绿色金融发展。我行在绿色金融政策制定上将继续按照监管相关要求，持续在组织体系、制度建设、流程打造、信息披露、信贷政策等方面强化业务管理。在绿色产业相关业务推进上，主动对接地方政府战略部署，结合支持实体经济、服务中小微和普惠小微的工作要求及主攻“三金”业务的战略导向，体现特色化、差异化、专业化经营理念，支持符合全行转型方向、契合自身业务体量的绿色金融客户，推动“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业务高质量发展。



零售银行业务

2025年，我行零售银行业务将坚定稳中求进总基调，突出效率效益优先，全力推动重点业务提质上量，持续产品创新和科技赋能，健全客户经营和战略考核，为实现“上台阶”目标任务扎实基础。

财富业务坚实“压仓”。建设优化“心存款”产品体系，有效承接转化到期资金，实施重点客群差异化定价与联动营销策略，保持规模增长。合理控制长期限产品发行节奏，着力提升中短期存款占比，适时调整存款挂牌执行利率，推动降本增效。升级线上线下渠道功能，优化客户体感。

私行业务力求跃升。密切政策和市场研究，持续引入代销业务优秀合作机构与优选产品，打造有竞争力的理财“超市”。积极应对自营理财规模压降，灵活调整产品策略，构建溢出资金闭环。深植资产组合配置理念，挖潜客户潜力资金，紧盯基金申牌进程。深化双账户服务模式，优化双账户标签识别，提高代销业务渗透。

消费业务固本拓新。进一步发挥线下大额消费差异化优势，持续打磨线上“精英通”产品，试点推广抵押快贷、园区金融配套消费贷款方案，积极探索场景消费业务，扎实提升贷款规模。坚持风险引领，优化审查标准、迭代产品模型、完善贷后预警，健全全流程风险管控。

客户管理“精耕细作”。提速线上、数币、代发等场景建设步伐，加快多渠道获客和引流。做实联动融合、做深客户综合经营，促进客户共享和交叉销售。升级厅堂服务、常态化活动，提升网点客流量。挖掘养老客户、价值客户需求，精准重点客群管理。优化客户管理工具，增强数字化系统支撑。

互联网金融业务

2025年，我行互联网金融业务将锚定目标，以风险为引领，深入研判新形势、新变化，响应金融供给侧结构改革，落实消费金融发展战略，积极开展业务创新和拓展，进一步夯实网贷业务发展基础，加强精细化管理，防范渠道风险。

探索多元化发展路径。平台业务方面，应用前期积累的经验，进一步夯实助贷业务基础，稳固业务规模基本盘。依托持牌金融机构及优质互联网金融平台，持续挖掘消费金融需求，拓展自身服务群体。场景化及自营业务方面，做好产品创新及大数据融合，顺应监管自主经营及提升直接对客服务能力的要求，重点拓展有场景、行业、客群、地域特点的合作渠道，培育核心场景能力，探索自营试验田。

守牢风险合规底线。秉持审慎稳健的发展基调，以风险合规为业务发展生命线，聚焦合作平台贷后管理与自主风控两大关键能力建设，注重合作平台集中度管控，持续完善风险监测体系，运用数字化工具拓展风险监测维度，提升监测自动化水平，及时发现各合作平台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完善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决策流程配置及风控规则库，提升模型建设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同时通过历史数据积累，加强细分模型开发，提升对客群分层分类的识别能力。关注政策动向，紧跟监管要求，增强内控合规制度建设与执行、内控管理工具开发与应用，不断夯实业务合规基础。

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消保理念，围绕“降总量、防升级、打基础、强能力”工作目标，完善消保人员队伍建设，建立梯队式晋升考核体系；优化关怀补助机制，加大关怀力度；积极主动解决问题，达到提效降诉的效果。强化催收机构管理，优化驻场协同流程，加强穿透式检查与整改跟进，完善合作机构催收渠道准入、评估与退出标准，多措并举提升催收管理能力。

同业金融业务

展望2025年，我行将继续严守同业金融业务风险合规要求，加力专业化建设，精细规划资产负债，稳健发展交易业务，进一步提升资金运营效益，持续推动同业金融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继续恪守合规为先、风险为本总体原则，持续加强监管要求落实，深化合规体系建设，细化内控管理要求，完善各类风险量化、标准化评估体系，动态优化风险管理策略，提升风险研判前瞻性和管理精细度，守牢合规风险底线。

持续推进同业金融业务专业化建设。精细化安排资产负债，把握节奏，统筹配置各类同业资产，优化负债结构，争取资产收益稳定，控制同业负债成本。同时在合规安全的前提下，稳健开展各类交易业务，保持多品种交易活跃度，进一步提升资金运营整体质效。另外，我行将继续稳健开展理财业务，合规展业，提高理财资金运作效益，切实维护客户利益。

继续依托上海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有利条件，发挥资金营运中心的持牌优势，加深、优化客户关系，在同业客户服务及渠道建设等领域深耕细作，综合运用好金融市场产品、工具和渠道，更好支持全行业务稳健发展。



我行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大力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制定实施新的品牌建设专项规划，以“践行社会责任，创造更大价值”为使命，以“强信心、筑同心、聚人心”为动力，以“进取、务实、创新、和谐”为核心价值观，持续完善企业文化体系，不断丰富文化内涵，着力增强理念、品牌、人本、服务四大文化动力，发挥企业文化根与魂的牵引作用，为建设高美誉度的专业“心”银行凝聚强大合力。

愿景引领高质量发展。在新阶段新征程上，全行持续大力弘扬“忠诚担当、律己为公、踏实干事、二次创业、奋勇争先”五种精神，不断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精细化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存款立行”四个理念，深化实施“聚焦主业、错位竞争、数字融合、精益治理”四大战略，努力推进新三年“上台阶”发展任务，推动“强信心、筑同心、聚人心”取得明显成效，促进小而优、小而精、小而美的高美誉度的专业“心”银行取得新的进展。

品牌建设取得新进展。深化党建品牌创建，在“五大行动”基础上，继续实施“五项融合”，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融入经营管理日常，“通民心 商行行”党建品牌深入人心。大力推进“三金”业务提质上量，努力搭建特色业务品牌，发布“通商E链”供应链金融品牌，加强“心私行”私人银行品牌宣传。结合党和国家政策落实和支持实体经济工作开展，持续打造公司业务“专业银行”、零售业务“贴心银行”、支付结算业务“融通银行”等子品牌。



队伍建设增强战斗力。全行加强“两基”管理提升，努力做到主动出击、主动思考、主动担当“三个主动”，不断增强凝聚力、执行力、冲击力、支撑力“四力”。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做到“全心全意依靠员工办银行”和“银行与员工共同发展”。深化落实“六能”机制，特别加强“引育用管”，积极创新“尖兵营”等培训方式，努力建设“德专实勇”的高素质专业人才队伍，激发广大通商人爱行敬业、干事创业、建功立业的热情与活力。

服务体验实现新升级。按照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大运营服务体系2.0建设目标要求，线上线下渠道精准发力，提升全渠道一体化服务体验。以新设网点建设和存量网点改造为契机，加强网点特色化、线上化、智能化建设，从标准化向特色化转型，树立全新形象。推出手机银行“云柜台”模块、企业网银查询版，搭建线上化便利渠道；完成柜员版交易流程重塑及上门版个人开户流程优化，深化智慧银行建设。“通小云”品牌效应逐步显现，全年组织开展“心体验”“通商会客厅”活动700多场。

我行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落实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守城商行“三服务”宗旨定位，以做好“两篇文章”、答好“四张试卷”为总纲，在推进自身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同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努力实现经济金融的共生共荣发展。

一、加强普惠金融惠企惠民

2024年，我行紧紧围绕城商行发展定位，秉持“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理念，结合区域经济特色，依托园区金融、科创金融以及供应链金融“三金”业务模式，将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地方经济。创新服务机制、模式和产品，加强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居民消费、乡村振兴等领域金融服务，加大对先进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专精特新”企业的资金支持，大力支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截至2024年末，我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51.1亿元，较年初增加21.3亿元，较年初增长16.4%，超过各项贷款增速53BP。

加大组织领导推进力度。全行坚定贯彻监管政策要求，认真贯彻总行党委决策部署，加强党建引领、积极担责、迅速落实，扎实推进实施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各项行动，以高质量金融服务保障，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通商力量。在实施层面，统筹推进金融支持实体各项政策落实，组建了总行统筹推进领导小组，总行行长亲任组长，负责统筹全行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相关政策性工作的总体目标制定、重要议题决策和协调推进落实。各分行分别组建实施推进小组，由“一把手”担任组长，亲自主抓各类监管指标和政策活动落实。

加大信贷资源配置力度。我行制定2024年统筹推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工作文件，将两增两控、普惠涉农等指标纳入全行统筹推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重点工作，结合单列信贷计划、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制定专项奖励方案、倾斜货币政策工具额度分配等形式，强化战略业务信贷资源保障，加强指标进度跟踪及督导服务管理，通过“三金”业务提质上量，力争达成普惠小微“两增两控”等必保监管指标。

加大考核激励政策力度。我行以《经营单位考核评价》和《客户经理模拟收益统一计量》两项基础考核为面，突出战略业务考核优惠，给予普惠小微贷款等重点业务FTP成本优惠、模拟收益计量系数加成等支持。制定印发《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面推进建立战略业务发展若干奖励政策的通知》，明确普惠小微、“三金”战略业务等奖励政策，引导一线依托三金战略业务更好支持小微企业。持续加力完善普惠小微业务考核激励，从存量维护、增量提升两个维度加大资源倾斜力度，增加季度专项营收补贴政策，同时鼓励制定达标超额奖费政策，进一步提振全行各经营单位业务积极性。





加大特色产品服务力度。结合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导向，通过“三金”战略业务加快服务区域经济，尤其是普惠金融等重点业务领域。持续改进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推进优化特色化产品以及无还本续贷服务方案，打造小微“随借随还+无还本续贷”产品，通过线上化流程操作，提升客户体验。根据已建立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定位，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继续推动“伙伴银行”“走万企 提信心 优服务”等活动，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增强对小微企业法人的服务能力，加大首贷、续贷投放力度，积极推动小额信用贷款投放，持续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加大数字融合支撑力度。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优化推出的线上“惠抵通”“乐业通”产品，将风控模型嵌入小程序、手机银行进件流程，通过税务数据、云评估数据等的应用，仅需通过手机银行或者微信小程序扫码，即可完成贷款申请、合同签署、在线用款等操作，极大地提升了审批效率，满足了客户便捷融资需求，在解决小微业务融资痛点上迈出重要一步。推进小微数字建模，完成新增供应链小微业务贷前风控模型开发上线，实现线上准入、额度测算与放款审批全自动化，简化了申贷流程，提升了融资便利度。持续引入企业侧数据，开展外部数据的测试与上线应用，基于数据交叉验证评估中小微企业资质，支持业务线上快速审批，进一步提升模型应用，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的获贷能力。

加大协调融资机制力度。贯彻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方面，将融资机制作为推动实践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核心机制。一方面通过建机制，成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专班，下发工作方案，明确总分支具体工作要求，召开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工作启动部署会、总分行沟通会等；另一方面，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对接，分别成立分、支行工作专班，密切跟踪辖内各区县专班工作部署及小微企业走访对接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宣传力度，通过积极推送“一图读懂宁波通商银行续贷政策”等支持小微企业政策材料，持续提升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地成效。

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我行增强消保工作的政治自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践行“金融为民”理念，深入贯彻落实金融监管新任务新要求，聚焦“两基两全三重点”，进一步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扎实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理机制的运行，深化重点领域的溯源治理和闭环管理，持续推动消保工作优化。

消保管理基础持续夯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通过专业化、精细化、系统化的消保管理，不断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效能，推进消保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总分行消保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基层消保工作辅导；强化消保队伍业务能力和专业能力培养，深化全员消保管理理念培育；推进消保安全架构建设；优化客服运营管理机制，建立“专家坐席”机制，持续提升客服人员专业能力。加强全流程管理，深入推进消保事前审查、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管理，推进消保合规管控，助力业务合规稳健发展。年度事前审查603份，提出意见801条，采纳率100%。

信访投诉防控化解有力。进一步建立健全信访投诉举报管理机制，持续畅通投诉受理渠道，稳步落实金融消费者保护服务平台运行保障，加强互联网贷款业务及基础业务领域纠纷处理及溯源治理力度，充分利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解决复杂疑难消费纠纷，力争妥善化解矛盾，防控重复升级。报告期内，我行共收到客户投诉1450起，各类投诉均妥善处理，截至年末投诉办结率99.1%，基础业务引发的投诉较上年度下降22.31%。从投诉涉及区域看，宁波地区投诉占比95.8%、上海地区投诉占比3.6%、杭州地区投诉占比0.6%。从投诉类型看，主要是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过程中因债务催收、协商还款等引起的矛盾纠纷。

消保教育宣传扎实开展。我行建立常态化及专项性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机制，通过创新教育宣传形式、丰富教育宣传渠道、制作原创教育宣传材料等方式，持续开展多渠道、广覆盖、突重点、有亮点的教育宣传活动，努力打造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品牌。报告期内，我行积极贯彻落实金融监管要求，组织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2024年“金融教育宣传月”等专项宣传活动，并结合年度安排持续做好常态化教育宣传工作。报告期内，累计开展教育宣传活动近320次，组织“金融高管讲消保”活动3次，拍摄原创视频4期，发布消保节气海报24期，利用宁波晚报及甬派“宁波金融一点通”专栏及其他渠道发布风险提示32篇，触及消费者750余万人次。





三、长期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2024年，我行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监管政策要求，以“通民心 商行行”党建品牌创建为抓手，积极主动开展“惠民暖心”行动，深入实施党建引领共同富裕，践行银行社会责任，切实把初心使命落在实处，做到惠民生、暖人心，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本年度，我行设立宁波市慈善总会“通商银行公益慈善基金”，进一步拓展公益慈善活动平台，并向其捐赠金额50万元。我行员工参与“慈善一日捐”活动，捐款共计21.6万元。

响应象山大徐镇党建联建活动。为深入开展“通民心 商行行”党建品牌创建活动，积极落实市委全面开展“联镇街入村社”活动包联结对工作要求，我行持续与象山县大徐镇开展党建共建结对活动。“七一”前夕，我行公益基金共出资17700元，走访慰问大徐镇困难党员代表，向困难党员代表送上组织的问候和关怀，同时通过帮扶结对、“微心愿”认领等方式，开展共建活动，帮助解决基层困难。

开展“大手牵小手”系列公益志愿活动。携手宁波市星宝自闭症家庭支援中心，面向自闭症儿童及其家庭开展“大手牵小手”系列公益志愿活动，积极探索关爱困境儿童志愿活动形式，举办行庆植物园研学、融合趣味运动会、博物馆仲夏夜、暖冬微“星”愿等系列主题活动，志愿者参与超百人次。基层联动各地机构，开展小型活动点燃星星之火。以“总行聚焦树品牌，基层开放有联动”的整体格局，持续向弱势群体传递温暖与关怀。





赞助举办浙江“蓝色星球”融合篮球赛。为持续帮助星宝提供身体疗愈训练以及社交融合的平台，我行与浙江省孤独症人士及亲友协会、宁波市残联、宁波市慈善总会、宁波市志愿服务基金会等单位联合举办“蓝色星球”融合篮球赛，邀请来自浙江省内8个地市以及福州市的心智障碍人士及其家庭组队参加。适当的体育锻炼，不仅提高了星宝儿童的身体素质，更让星宝家庭切实感受到社会各界的关心与支持。活动获得主办方与参赛者的一致肯定，也扩大了通商公益品牌的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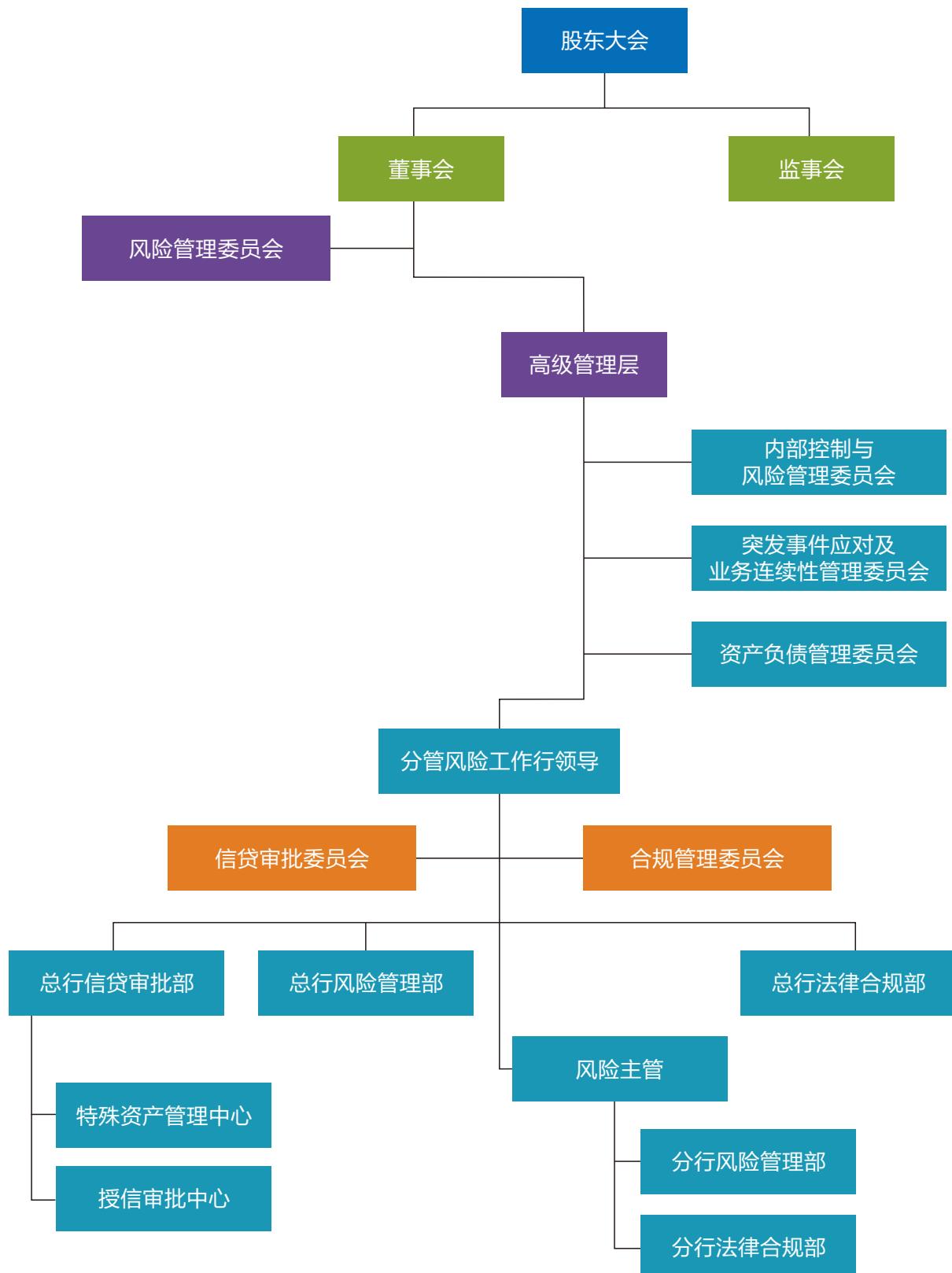
举办“小小银行家”系列活动。我行积极履行金融知识普及与社会责任担当，创新开展“小小银行家”系列活动。总行营业部、镇海支行、上海分行营业部、杭州萧山支行等支行将志愿活动与厅堂活动深度融合，全方位拓展金融知识宣教的广度与深度。活动面向普通儿童、星宝儿童及其家庭，通过生动有趣的讲解以及现场模拟银行操作等形式普及基础金融知识，让孩子们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了解金融世界。活动的成功举办，不仅丰富了孩子们的课余生活，提升了金融素养，也彰显了我行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服务社会大众的良好形象。



举行城市公共钢琴捐赠活动。我行积极支持“爱乐之城”建设，连续多年依托“通商银行公益慈善基金”，开展城市公共钢琴捐赠公益活动。继宁波火车站、妇儿医院、儿童公园站等地捐赠后，今年以来又向宁波市儿童图书馆、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进行了捐赠，为少年儿童构建起具有浓厚艺术氛围的音乐空间，为紧张的就医环境注入了舒缓与温情元素，传递人文关怀。通过城市公共钢琴捐赠活动，进一步服务本地社会发展，关心关爱青少年群体，更好擦亮通商公益“心”品牌。

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



我行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国别风险及战略风险等。报告期内，我行积极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以全员风险管理为重点，全力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及全员风险管理“三位一体”的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质效。我行通过明确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及各项风险管理目标，坚持风险引领，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具体说明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我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包括各项贷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款项、银行账户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应收款项类投资和表外业务等。

我行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信用风险实行有效管理，通过对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缓释、报告来实现管理目标。我行通过设计合理的制度和控制流程来保证信用风险在贷前、贷中和贷后能够得到有效识别，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我行通过制定信贷政策指引，明确对行业、产品、客户性质、地域等风险整体上的要求，根据风险大小执行差异化的政策，提出指导性的准入意见，对风险较大的行业或产品采取更为审慎的态度，增加风险控制措施或上收权限。

我行授信业务遵循授信主体、风险缓释和授信方案相结合的授信理念。严格执行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并以此作为客户准入的重要参考依据，通过对客户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评估，识别客户的偿债能力，并通过风险缓释手段和授信方案，适当调整授信业务资产风险分类。

我行建立了合理的贷款审查、审批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审查、审批职能部门和人员。在业务上报后，专业的风险管理人员从信用风险管理角度对客户的相关情况进行分析，独立出具风险审查意见；各级审批人员严格按照授信审批和授权制度，执行授信政策，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审批意见，并提出放款及贷后管理要求。

我行建立了以信用风险监测、授信客户风险预警为核心的相对完善的授信后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信用风险能够得到及时识别和控制。风险监测范围为授信客户的内外部信息，包括客户自身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客户信用行为、其他金融机构评价与态度等。风险预警是从各种渠道收集客户预警信息，从业务条线到管理部门，从管理部门到业务条线，执行双线双向预警机制，构建全面的风险预警体系，确保预警信息能够被及时发现和报告，并迅速采取适当的预警处置方案。

我行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债务人及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的可能性，对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及表外项目进行风险分类。在五级分类基础上对公司及小微信贷业务实施十级分类，即：正常类（包括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正常四级和正常五级）、关注类（包括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以量化形式揭示了信贷业务的风险程度。在贷后管理过程中，我行针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充分考虑贷款逾期时间和担保方式，严格按照监管脱期法要求进行风险分类。

我行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新准则下所有纳入减值计提范围内的金融资产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逐笔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以确保具有足够的信用风险抵御能力。

报告期内，我行在防范授信业务信用风险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审慎研判经济形势，结合我行战略导向、风险偏好以及监管要求，制定《宁波通商银行2024年度信贷政策指引》，继续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鼓励园区金融、供应链金融、科创金融和中小微业务发展，持续夯实我行客户基础，促进资产结构调整优化。

各类风险状况

二是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结合各分行风险管理情况和业务特点，针对性制定“一行一策”，建立信用风险管控联络人机制，加强走访调研，强化总、分行信息互通与协同联动，推动风险防范化解各项机制不断完善。全面实施授信审批垂直管理，建立并认真贯彻执行授信预审、审批联络人、授信后评价等机制，实行网格化审查分工机制，不断提升审批人员专业水平，统一风险偏好，提升审批质效，强化风险防控的同时促进业务发展。

三是持续提升贷后管理水平。持续完善预警管理，整合授信业务预警管理架构，充分运用智能报表分析平台等数字化工具，建立标准化系统预警运行效能监测指标体系，持续优化预警信号与规则，进一步增强风险识别能力。进一步拓宽贷后检查监督覆盖面，加强大额公司授信、战略业务、大额房抵类贷款等重点领域客户现场回访，做好风险客户持续跟踪监测，强化风险独立分析评判，有效发挥二道防线制约、验证和监督作用，努力做到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四是深化风险管控数字融合。积极探索深化大数据技术应用，重点围绕供应链金融、互联网贷款、小微消费贷款等重点业务，持续推进风控模型建设，多维度呈现风险画像，嵌入准入、审批及预警等授信管理流程，赋能业务发展和风险识别。建立模型管理平台，强化模型质量监测机制，着力提升模型服务能力与模型管理能力。

五是强化资产风险分类与减值管理。认真落实《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规定，编制并持续完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手册》，按月做好风险分类监测，年末等重要时点开展风险分类准确性全面排查，严格按实质性风险确定风险分类结果，确保资产质量真实准确。持续完善资产减值管理，推进减值计量系统升级改造，细化资产风险分组，完善模型方案、阶段划分与前瞻性调整，不断提升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水平。

六是加强风险化解与不良清收。贯通风险预警、现场走访、跟踪监测及风险化解贷后全流程管理，及时掌握客户风险变化，科学制定风险化解方案，前瞻性采取风控措施。坚持不良资产处置“快进快出、进出联动”的基本原则，加强总分行协同，广泛接触、拓展各类清收处置渠道，综合运用诉讼执行、协商、委外催收、资产转让、核销等多种手段加快不良资产处置。

报告期末，我行信用风险集中度主要指标：

1.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报告期末，我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为71,884.00万元人民币，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3.71%，符合监管规定的不高于10%的要求。

2.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报告期末，我行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为108,716.38万元人民币，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7.86%，符合监管规定的不高于20%的要求。

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报告期末，我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为505,202.75万元人民币，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26.09%。

4. 单一关联方授信比例

报告期末，我行最大单一关联方授信净额为19,499.06万元人民币，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1.01%，符合不高于10%的监管要求。

5. 全部关联度

报告期末，我行全部关联方（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口径）实际授信净额为138,375.54万元人民币，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7.15%，符合不高于50%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为83,258.99万元，不良贷款率为0.96%，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报告期末，我行重组贷款余额6,553.68万元，占各项贷款比率为0.08%。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我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加强流动性指标监测和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识别和计量，构建多元化负债结构，规范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程序，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我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持续通过“事前规划、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管理模式，对流动性指标情况进行监测和管理。

1.事前做好规划。每年初，我行以监管要求为准绳，在上年指标管控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本年度全行业务预算，制定各类流动性指标的管理目标，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

2.事中监测控制。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我行每月做好流动性指标监测，视情况加大指标预测频率，一旦发现与管理目标偏离较大时，及时要求业务部门调整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确保指标回归到目标范围以内。

3.事后强化分析。每月结束后，我行及时计算流动性指标，对指标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回顾，通过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等形式向高管层及董事会报告。

二是定期召开流动性风险防控会议，对影响流动性的各类风险因子进行交流、分析，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包括行内外流动性风险、市场资金面、资产质量、声誉风险等内容，防范风险交叉感染。

三是当我行开发新产品新业务时，做好新产品新业务的流动性风险识别与评估，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提交新产品风险评审小组审核评估。

四是采用包括流动性比例、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等指标在内的十余项指标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计量，按月对相关指标进行评估分析，按季形成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及时汇报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情况。

五是建立较为完善的融资策略，通过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放和票据回购进行短期资金的融入，通过发行同业存单进行中期资金的融入，通过发行金融债券进行长期资金的融入，同时积极申请央行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性资金。

六是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根据年度压力测试计划，我行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通过对极端情况下的压力测试，识别流动性风险，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2024年度，我行完成四次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果表明我行整体流动性风险较小，一个月内的流动性有较强的抗压能力。

各类风险状况

七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2024年度，结合市场流动性形势，开展了以我行受多家银行储户存款无法取出的风波影响，出现客户集中提款、大额存款流失和市场融资困难为情景的流动性应急演练，在流动性应急演练方案中增加向客户进行存款保险宣传的内容。应急演练的开展检验我行应对突发事件的内外部沟通、交流、配合和报告机制，提升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报告期末，我行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分析如下：

1. 流动性比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行流动性资产余额为4,743,514.61万元人民币，流动性负债余额为4,186,713.84万元人民币，流动性比例113.30%，符合监管规定的不低于25%的要求。

2.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行人民币超额备付金余额为204,615.54万元人民币，占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的比例为1.92%。

3. 存贷款比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行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11,277,834.17万元人民币，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8,666,248.59万元人民币，调整后存贷款比例为64.96%。

报告期内，我行资产流动性良好，流动性比例较高，存贷款比例控制合理，备付金充足，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程度较好，主要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标准。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影响我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我行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一是加强市场风险内控流程管理。我行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并持续优化各类业务流程及风险管理措施，报告期内我行对各项重点业务操作流程及风险点进行了再梳理，修订了代客结售汇交易操作规程、基金投资操作规程等产品制度，进一步明确和优化相关产品的内控管理流程，不断完善我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二是加强市场风险日常监测报告。按日监测债券交易账簿，对交易账簿债券进行每日市值重估，监控各类资产规模、损益、外汇敞口头寸及关键市场风险指标限额执行情况，及时向高管层汇报。按月形成市场风险分析报告，围绕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债券投资业务结构、外部市场波动等维度开展分析，并报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高管层，及时汇报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期内我行市场风险各项限额执行情况稳定且均在管控范围内。

三是按月开展债券交易账簿压力测试，并将压力测试结果作为参考应用于应急方案制定、限额管理设定、资本配置及市场风险管理的其他政策和程序。

四是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67,428.45万元。

四、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我行在以下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控制措施：

一是完善管理制度。修订《宁波通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制定《宁波通商银行操作风险自评估管理规定》，形成“一项管理办法、四项实施细则”的制度体系，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二是强化“三大工具”运用。开展风险控制自评估，累计形成内控手册153份；优化关键风险指标库，建立涵盖公司、零售、网银、同业、财务、运营、风险等方面关键指标库52项，定期开展监测分析；按照“一图两表”按季识别、收集风险事件。

三是优化系统功能。打通关键模块功能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包括管理流程和产品流程的梳理评估，关键风险指标、风险事件、问题管理与触发式评估的联动，损失事件与触发式评估的联动等功能，提升系统数智化程度。

四是加强教育培训。发布实施《兼职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员培训方案》，就操作风险监管政策、“三大工具”运用等内容开展系统性培训6场，储备理论知识，掌握实操技能，提升队伍履职能力和工作质量。

五是开展压力测试。采用历史情景法，选取实物资产损坏事件和信息科技系统事件作为压力测试的情景。编写《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备忘录》，梳理可供测试的场景20项，明确测试步骤，在本年度压力测试中试点应用，推动压力测试标准化建设迈出重要一步。

五、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我行在以下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控制措施：

一是坚持政策引领。持续跟踪监管热点，加强政策分析研究，提示重点风险领域，为业务开展提供合规支撑。

二是强化法律研究。围绕全行战略业务发展，提供专项培训、业务解答、文本梳理等法律服务。强化知识体系梳理，发布产品法律指引手册，搭建法律知识指引框架，提升业务人员法律素养，保障业务稳健发展。

三是推进流程优化。持续助推业务线上化进程，完善电子合同限额管控、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流程，优化电子合同模板。制定法律文本用印管控优化方案，通过增加水印以及二维码方式，确保法审合同与用印合同一致性。健全法审检查机制，制作审查模板、文本模板，细化审查标准，提升审查效率。

四是加强法治宣传。建立法治宣传常态化机制，实施宪法日、民法典、打击非法集资等多项普法宣传活动。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银行在经营、管理、其他行为及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银行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利益相关方包括股东、员工、客户、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媒体等。

报告期内，我行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各项规定开展工作，把声誉风险管理与舆情管理工作融入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企业文化建设中：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持续完善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深刻把握声誉风险管理与舆情管理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

各类风险状况

二是加大监测力度。持续深化与第三方舆情监测机构的合作，有效提升舆情监测手段与能力，强化监测力度，扩大监测范围。落实专人日常监测，做好重点领域、重要时期的舆情监测预警工作。

三是强化风险管控。针对案防、运营及投诉等易引发舆情事件的重点领域，加强管控，从源头上防范声誉风险。

四是开展应急演练。优化应急处置流程，完善应急预案，提升我行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五是扎实开展培训。持续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培训，提高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

六是有效维护品牌声誉。创新推进品牌宣传工作，承担社会责任，诚实守信经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报告期内，我行未出现重大声誉风险。

七、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等产生的各类风险。

报告期内，我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完善信息科技风险制度。根据监管风险提示和行内发现问题，深入分析我行流程管控有效性和安全要求可靠性，聚焦信息科技重点领域的管理不足，针对性完善我行信息科技管理要求，持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2024年，我行陆续修订了《宁波通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宁波通商银行业务连续性计划》《宁波通商银行业务连续性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

二是建立健全风险监测机制。聚焦信息科技重点领域的流程问题，升级完善我行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体系，梳理出65项风险指标开展常态化监测，覆盖信息科技开发测试与维护、信息科技运行、外包管理、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构建风险事件分析、风险指标监测、风险状况报告、风险问题共享的监测流程，提升对异常事件、异常流程、异常指标的预警能力。

三是加大加强风险排查力度。全面监测行内外信息科技重点领域的风险事件，捕捉分析热点事件、安全事件背后的问题成因，对各类流程故障和安全问题保持高度警惕，深入评估、有效测试、自查自纠。2024年，我行开展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检查评估、信息科技全面风险评估等风险评估工作，以及业务连续性管理、供应链安全隐患、“两高一弱”问题、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等风险排查工作。

四是提升信息科技风险意识。借助“三道防线”联席会议，共享风险信息和管理问题，共商风险防控及管理提升措施，提升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借助优秀同业及专业机构的工作交流，拓展管理视野，引入管理举措，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和流程。借助“通商培训宝”等平台，结合典型案例宣贯内外部风险管理要求，重点提升基层人员风险防范意识。

五是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演练。落实业务连续性管理要求，增加演练频次，推进灾备中心接管能力提升，开展重要系统及相关业务、次重要系统及相关业务、系统群突发故障以及数据追捕等相关演练，丰富应急演练场景，提升应急相应能力。

报告期内，我行未出现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公司治理信息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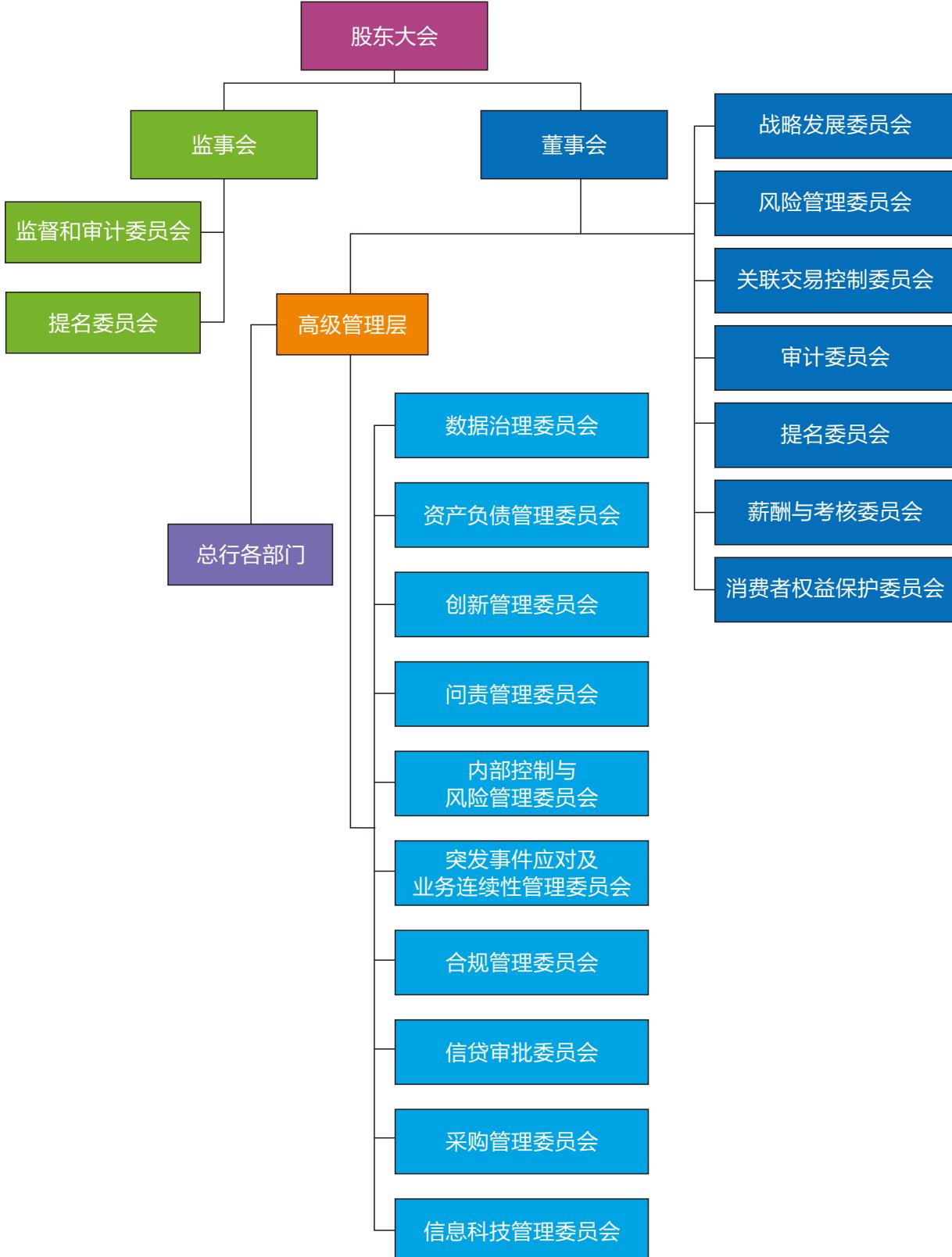
我行经批准设立了党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原则选举确定了党委委员，选举了董事和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以总行党委为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股东大会为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为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并规范运作。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我行制定了符合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要求的银行《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了行长工作制度，明确了“三会一层”的职责权限，以实现权、责、利有机结合，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

2024年，我行持续深化党建融合，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公司治理机制，统筹建设“通民心、商行行”党建品牌，持续推进清廉文化建设。持续提高战略管理水平，研究制定2024-2026年发展规划，有序推进机构建设。稳妥完成“两会一层”换届，持续提升股东股权管理，全面强化履职管理。持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有效提升信披准确性、及时性、合规性。我行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基调，严控经营风险，圆满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综合实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我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4次，共审议议案30项；召开董事会议8次，共审议议案77项；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23次，共审议议案64项；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共审议议案35项；召开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7次，共审议议案29项。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认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了解银行发展状况，切实维护银行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高级管理层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银行经营情况，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监事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不断提升履职责效，紧盯经营决策、内控合规、风险管理、财务活动等，有序推进监督巡查、调查研究、履职评价等工作，有效维护股东、银行机构、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我行高质量稳健发展。





已建立并执行的主要公司治理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已建立并正在执行的主要公司治理制度如下：

制度名称	制定或最近一次修订时间
公司章程	2023年1月28日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监事会监督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行长工作细则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股东承诺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28日制定
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股权质押管理细则	2020年7月31日制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2年11月28日制定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4年6月27日修订
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	2020年7月31日制定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共有16家股东，股份总数为52.2亿股。

报告期内，我行股份未发生变动。

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末我行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单位：股)	股份比例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044,000,000	20.0%
2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887,400,000	17.0%
3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490,680,000	9.4%
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69,800,000	9.0%
5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365,400,000	7.0%
6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760,000	5.8%
7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780,000	4.9%
8	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780,000	4.9%
9	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	255,780,000	4.9%
10	森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780,000	4.9%
11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214,020,000	4.1%
1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6,600,000	3.0%
13	爱伊美集团有限公司	104,400,000	2.0%
14	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	78,300,000	1.5%
15	宁波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	78,300,000	1.5%
16	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220,000	0.1%
合计		5,220,000,000	100%

主要股东穿透信息

股东名称	控股（主要）股东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61.1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OEI TJIE GOAN (黄志源)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新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72%)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杨卫新 杨卫国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32.4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郑坚江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48%)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9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立新
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2.08%)	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利平

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我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股权总质押数为41858万股，总质押率8.02%。

主要股东中出质我行股份的共一家，为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股东持有我行股份数30,276万股，股权占比5.8%，质押股份数15,130万股，占其持有我行股权的49.97%。

非主要股东森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数25,578万股，股权占比4.9%，质押股份数21,728万股，占其持有我行股权的84.95%。非主要股东帅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数21,402万股，股权占比4.1%，质押股份数5000万股，占其持有我行股权的23.36%。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未出现已质押股权的股东在我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我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我行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章程规定。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我行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22,274.25万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168,663.41万元，扣除提取2022年度一般准备14,716.99万元，扣除2022年度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28,710万元，扣除2023年应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7,200万元，期末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240,310.67万元。

利润分配方案

1.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227.42万元；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1.5%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24,924.74万元；
3.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52.2亿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63元，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32,886万元。
4. 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董事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第五届董事会由15位董事组成。其中，国有股权董事1位，股东董事5位，执行董事4位，独立董事5位。设董事长1位。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董事长	杨军（执行董事）
国有股权董事	陈丽娜（宁波市财政局委派）
股东董事	陶荣君（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巍（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陈丽（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郑君达（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建军（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卫哲 李钢 程慧 金伟进 张琴
执行董事	王勉 方健 邢巍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我行董事会下设七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制定的工作细则，认真履行相关职能，有效支持董事会发挥决策职能。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副主任委员会	是否独立董事	委员	是否独立董事
战略发展委员会	杨军（主任委员） 王勉（副主任委员）	否 否	陈丽娜 陶荣君 王巍 郑君达 卫哲 张琴 方健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风险管理委员会	张琴（主任委员）	是	陈丽娜 方健	否 否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程慧（主任委员）	是	陈丽 方健	否 否
审计委员会	李钢（主任委员）	是	金伟进 江建军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金伟进（主任委员）	是	程慧 郑君达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卫哲（主任委员）	是	李钢 陈丽	是 否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程慧（主任委员）	是	陈丽娜 邢巍	否 否

监事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第五届监事会由6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2位，外部监事2位，职工监事2位。设监事会主席1位。

监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监事会主席	张建波（职工监事）
股东监事	程建和（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彬彬（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胡力明 张叶艺
职工监事	沈 起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我行监事会下设二个专门委员会：监督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副主任委员会	委员
监督和审计委员会	张叶艺（主任委员）	王彬彬 沈 起
提名委员会	胡力明（主任委员）	张建波 程建和

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公司任职	任职起始日期
杨军	男	59	董事长	2015/4/15
王勉	男	52	行长	2018/12/24
张建波	男	54	监事会主席	2024/4/10
方健	男	55	常务副行长	2019/4/19
张正寅	男	50	副行长	2021/7/29
李子超	男	49	副行长	2021/7/29
张清和	男	51	副行长	2024/6/6
庄一本	男	52	董事会秘书	2024/5/28
孙芳雄	男	48	行长助理	2024/5/28

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主要工作经历

**杨军先生**

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杨军先生于198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宁波市财政税务局行政政法处处长、预算处处长、局长助理兼党委委员、副局长兼党委委员等职；2012年5月至2012年6月任我行党委副书记、监事、监事会召集人；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任我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监事会召集人；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任我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监事长；2015年4月起至报告期末任我行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王勉先生**

1972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王勉先生于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宁波银监局监管一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宁波市金融办银行保险处处长、党组成员、副主任等职；2018年12月起至2019年1月任我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19年1月至报告期末任我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张建波先生**

197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张建波先生于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鄞县支行支付清算科副科长、党委秘书（正科级）等职；宁波银监局人事处处长、监管四处处长等职；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我行党委委员、副院长、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2018年5月，任我行党委委员、副院长、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任我行党委委员、董事、副院长、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任我行党委委员、党委专职副书记；2024年4月至报告期末任我行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方健先生

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常务副行长。

方健先生于1990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晋商银行总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等职；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我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我行党委委员、常务副行长；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我行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行长；2021年4月至报告期末任我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常务副行长。



张正寅先生

197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正寅先生于199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行长、分行总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助理等职；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我行总监；2013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我行总监兼上海分行行长；2018年7月至2021年4月任我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上海分行行长；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任我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2021年7月至2024年5月，任我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2024年5月至报告期末任我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子超先生

197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子超先生于199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资金部总经理助理，金融同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12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我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我行总监兼总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7月任我行总监兼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4月任我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任我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2021年7月至报告期末任我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高级管理层

**张清和先生**

197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宁波通商银行副行长。

张清和先生于199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深圳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行长，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对公营销及产品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业务负责人、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等职；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我行杭州分行筹备组组长；2018年8月至2024年6月任我行行长助理，2018年12月至2024年4月兼我行杭州分行行长；2024年6月起至报告期末任我行副行长。

**庄一本先生**

1972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行党委办公室主任。

庄一本先生于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白云支行行长、宁波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13年5月至2018年6月任我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行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4年5月历任我行总行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行办公室主任、总行行政保障部总经理、总行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监；2024年5月起至报告期末任我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行党委办公室主任。

**孙芳雄先生**

197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孙芳雄先生于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宁波银行镇海支行营业部经理、宁波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等职。2012年5月至2018年8月任我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3年2月历任我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临时负责人、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4年5月任我行总监，兼任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24年5月起至报告期末任我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原股东董事潘虹女士届满离任。经股东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我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丽女士为我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4年5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核准陈丽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经股东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提名，并经我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巍先生为我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4年5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核准王巍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我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清和为我行副行长。2024年6月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核准张清和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经我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庄一本为我行董事会秘书。2024年5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核准庄一本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经我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孙芳雄为我行行长助理。2024年5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核准孙芳雄先生的行长助理任职资格。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原监事会主席王天云因退休于届满离任。经我行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建波为我行职工监事。经我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建波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原外部监事陈波届满离任。经我行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胡力明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由我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酬支付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报酬支付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宁波通商银行薪酬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董事长薪酬方案》《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监事会主席薪酬方案》《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绩效评价考核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依据《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董事长薪酬方案》《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监事会主席薪酬方案》《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绩效评价考核方案》的规定，并根据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绩效评价结果来确定其年度薪酬；其他董事、监事依据《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酬支付方案》《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报酬支付方案》确定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董事长薪酬方案》《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监事会主席薪酬方案》《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支付基本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支付绩效薪酬；其他董事、监事的报酬按月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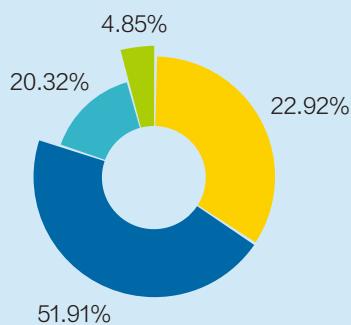
银行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年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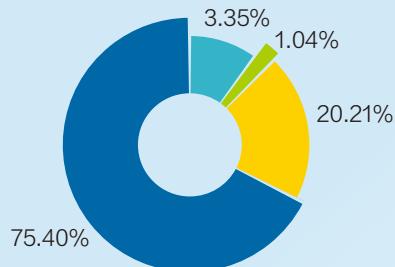
- 30岁以下
- 31-40岁
- 41-50岁
- 51岁以上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在职员工1732人。年龄结构方面，30岁及以下的占22.92%，31-40岁（含）的占51.91%，41-50岁（含）的占20.32%，50岁以上的占4.85%；学历结构方面，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占20.21%，大学本科占75.40%，大学专科占3.35%，中专及以下占1.04%；性别结构方面，男性员工占52.08%，女性员工占47.92%；按职称结构分：具有职称人数137人，占全行人数7.91%。全行科技人员211人，占12.18%；全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9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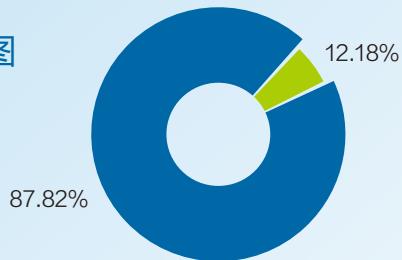
学历结构图

- 硕士及以上
- 大学本科
- 大学专科
- 中专及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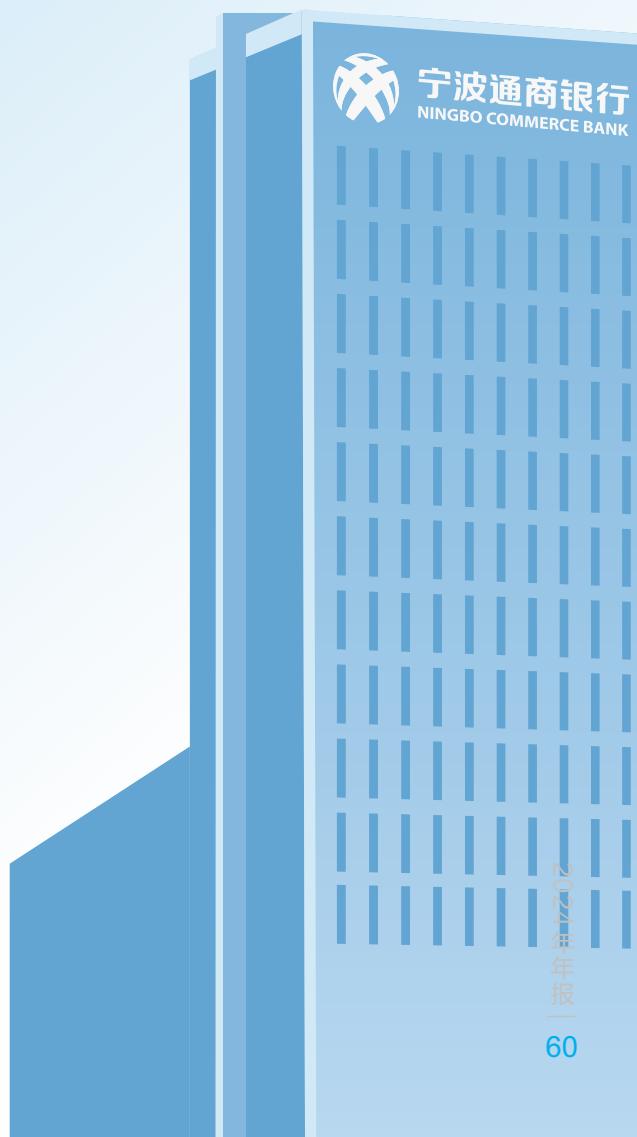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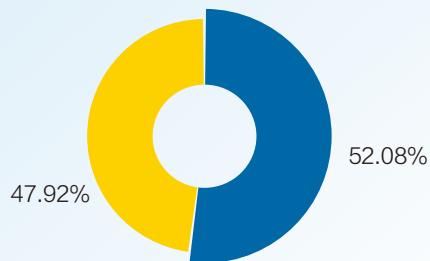
科技人员占比图

- 科技人员
- 其他



性别结构图

- 男
- 女



公司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我行已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形成了各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构建了教育、预警、防范、奖惩相结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我行推进风险合规专班工作，夯实内部控制基础管理和基层管理，构建“332N”科技架构下的合规安全架构，探索大内控体系提质增效的策略和路径。落实“合规通商”系列活动，厚植合规文化，筑牢全员风险管理根基。

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我行已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保证了管理的严格性和风险的可控性。

1.完善内控制度管理机制。通过对内控制度进行多维度审核和集中清理、对外部监管规定进行解读等措施，结合客户投诉建议、内外部检查、审计意见等角度，及时完善内控制度，优化业务管理流程，落实风险管理措施，使内控制度体系更加完整，制度内容更合理、有效。截至目前，我行的内控制度覆盖了业务活动、管理活动、支持保障活动三大类型。

2.提升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严格执行检查监督、完善系统刚性控制、合理设置考核指标、严肃落实违规问责、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不断评估提升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我行各业务条线内部控制措施落实到位，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

主要内部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我行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以及成本效益的内部控制原则，通过以下措施，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一是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推进制度“立改废”清理工作，开展内控制度后评价，做好新规落实跟踪，强化制度源头管理。二是深入推进风险合规专班工作。完成管理流程和重要产品流程的梳理完善；建立问题闭环管理机制，推进问题管理系統化、规范化；全面优化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統，打通系统关键模块实现信息共享，夯实合规管理基础。三是持续做好合规文化建设。制定年度“合规通商”实施方案，以强基础管理、提基层意识为核心，多措并举，自上而下实现机构和员工的全覆盖，推动理念认知一体化，在全行形成良好的合规文化环境。四是加强合规队伍建设。建立兼职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員履职评价标准，提升合规队伍专业素养。五是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我行内部审计工作围绕监管重点以及银行发展需要，加强对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有效发挥第三道防线作用。

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展望

1.推进合规安全架构建设。加强数据和模型在识别合规风险中的应用，通过评估执行、发现问题、优化流程等措施，提升合规安全和总行管控力，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建立监督检查联动机制，形成有效的非现场检查监督体系。

2.完成风险合规专班任务。全面推行合规体系文件建设，进一步规范制度管理体系；以系统为支撑，实现问题线上全流程管理，内控手册、风险内控网格视图与内控制度的融合管理，操作风险“三大工具”与问题、流程、内控制度的联动管理。

3.完善问责管理机制。完善问责制度体系，开展全行问责情况检查，加强对分支机构问责工作的考核，推动问责工作质量提升。

2024年内部审计履职情况

我行设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与高级管理层及时沟通审计发现，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报告期内，我行根据国家政策、政府工作部署以及监管要求，围绕战略规划，坚持风险合规引领，实施审计活动，全面完成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覆盖重点领域、重要机构、关键环节、人员履职等，涉及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内控管理等方面。我行充分重视并利用各类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持续改善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

报告期内，我行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强两基、护安全、提质量”的工作思路，在持续夯实内部精细化管理的基础上，继续推進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融合发力，聚焦系统性、实质性风险，全面评价基层管理；坚持合规风险导向，深入评价基础管理；优化审计资源配置，针对性加强审计“面监测”，切实发挥第三道防线作用，为银行稳健发展提供支撑。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和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也是我行“五三”规划开局之年。

这一年，董事会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机构的有力指导以及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及各级政府会议决策部署，坚定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总基调，紧扣“五三”规划任务要求，深化实施“四大战略”，保持战略定力，深化党建融合，聚焦主责主业，优化经营结构，严控经营风险，强化自身建设，全面提升了公司治理质效，推动了银行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步伐，为实现“上台阶”目标任务开好局、起好步。

回顾一年来，董事会主要做好了以下工作。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审议议案77项；组织召开股东大会4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30项；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3次，审议议案64项。

二、2024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坚持党的领导，持续深化党建融合

1. 强化政治核心引领，始终坚守政治高地，积极推进全行的政治建设，确保党的领导贯穿于银行发展的全过程。
2. 深化培树党建品牌，全力驱动党建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为业务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3. 筑牢清廉金融防线，聚焦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打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

（二）强化战略引领，加快推进转型发展

1. 科学编制“五三”规划，深化实施“四大战略”，坚定推进战略执行。
2. 提升战略管理水平，推动开展多维度、多层次的战略宣宣。
3. 全力推动战略执行落地，坚守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强化战略导向，以“三金”业务为锚，全面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步伐。
4. 科技赋能创新突破，以数字融合为引擎，驱动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
5. 强化预算管理，在规划框架内合理制定经营预算并加强执行管理，稳妥开展决算管理。
6. 扎实推进资本管理，合理安排利润分红，严格落实资本新规要求，及时开展资本充足压力测试和内部资本评估工作。
7. 稳步开展上市辅导，按照“进度服从质量”原则稳步推进上市工作。
8. 完成奉化支行、杭州临安支行、绍兴越城支行筹建开业。
9. 持续完善高管层绩效考核机制，研究制定薪酬方案。

（三）坚持风险引领，筑牢内控合规防线

1. 强化风险管理，始终把风险意识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政策，制定并达成风险管理目标。
2. 进一步深化完善“三位一体”大风险管理体系，突出以全员风险管理为核心，推动从技术控制到文化理念、从被动向主动风险防范的转变。
3. 加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重点类别风险管理，并逐步向其他各类别风险管理深化。
4. 强化内控合规建设，推动完善内控机制、梳理更新内控手册、改造合规文件，实现信息互通闭环管理。

5. 强化内控文化浸润，融合制度、工具、文化“三大支柱”，营造浓郁合规氛围。
6. 扎实推动提高案防管理水平，健全案防检查监督体系，创新检查模式，深化案件风险隐患整治。
7. 完善制度流程，强化风险提示与培训，提升案件防控综合能力，稳固银行安全运营态势。
8. 做实监管意见整改，确保内控合规真正有效有序。
9. 着力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细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坚决防范安全风险事故发生。
10. 持续夯实内部管理，推进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融合发力，发挥第三道防线作用，引领审计长效发展。

（四）切实加强履职管理，推进治理能力提升

1.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成董事会职责清单梳理更新，确保董事会全面履职。
2. 持续加强股东及股权管理，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与股东保持良好联系，关注股东经营发展情况，及时收集股东相关信息，定期开展监测与评估。
3. 强化股东融资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完成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
4. 合理制定换届方案，做好沟通汇报，严格遵循依法合规原则，稳妥完成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换届工作。
5. 组建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升专委会辅助效能。同步组建委员会工作组，协助专委会有效履职。
6. 强调董事履职责任，促进董事勤勉尽职，丰富董事培训学习及调研形式，不断提高董事专业履职能力。
7. 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管理，推动建立年报披露工作体系，新增第三支柱信息银行官方网站披露。
8. 完善信息披露机制，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信息沟通制度，建立统一的信息披露标准和披露信息定期检索机制。

（五）切实加强文化建设，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1. 赋能助力实体经济，坚定贯彻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监管工作要求，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要求，持续加大银行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为实体经济注入金融活水。
2. 积极贯彻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坚持金融为民理念，指导消保条线贯彻落实好新形势下监管新要求，持续推动全行消保工作优化提升。
3.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推动整合各类共建力量，做好捐资助学、扶危济困、重大活动参与等公益工作。
4. 全力推动高质量员工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引进，加强干部管理，优化考核设计与应用，提升员工管理成效。

三、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我行“五三”规划的关键之年，董事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及省市委会议决策部署，坚定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入实施“四大战略”，持续加强党建引领，聚焦服务实体经济，筑牢风险合规防线，全力推动战略业务，促进结构优化转型，抓牢抓实“两基”提升，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全面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步伐与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为实现“上台阶”目标打牢坚实基础。

2025年主要经营目标是：总资产规模1800亿元，各项存款和贷款年末余额分别达到1140亿元、920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7亿元，净利润14.79亿元，净资产收益率11.0%，成本收入比控制在37.5%以内。年末不良贷款率不高于1.1%，拨备覆盖率不低于300%。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是我行“五三”规划启动实施的关键之年，监事会将在总行党委的正确领导和监管机构的支持指导下，持续深化党建引领、将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融入监事会工作。努力构建与完善以风险为引领的监督机制，确保与总行党委“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相一致、与监管政策要求相契合、与董事会战略规划相协同，保障本行在内外部复杂严峻的形势下实现“五三”规划良好开局和高质量发展。具体工作开展如下：

一、加强党的领导，“两基”成效显现

我行监事会持续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来历次重要会议精神，坚持以政策为引领，认真学习、领会总行党委关于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党纪教育等工作部署指示，强化政治监督和“第一议题”学习，引领监事忠实、勤勉履职，不断体现党建引领下的监督优势，在监督延展性上出实招，在监督质效上下实功。

二、履行监督职责，工作质效提升

（一）参会议事方面。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监事会监督和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参会监事尽职履责，根据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或建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提名选举、巡查报告、监督意见、履职评价、调查研究等35项议案。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期间，组织监事按规定出席/列席会议，加强议事程序的监督。

（二）监督巡查方面。组织开展监督巡查项目24项，形成相关监督意见或巡查报告。涵盖全行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内控合规、重要指标、数据治理、内审工作等经营管理方面。监督巡查工作均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未发现重大案件风险和声誉风险。

（三）调查研究方面。根据总行党委的工作部署和全行经营实际，下沉基层，深入一线，积极开展调研工作。走访调研杭州分行、宁波慈溪支行、宁波北仑支行、上海金山支行、上海奉贤支行等经营单位，主要围绕经营指标、战略业务、“两基”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及时了解经营状况，以调研找短板、以检视促整改、以建议促提升。

（四）联动监督方面。监事会办公室与纪委、工会、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定期开展联动监督的信息沟通与交流，保障“两会一层”四方联动机制得到持续、有效运行。

（五）沟通交流方面。主动走出去，参加浙江省城商行监事会工作研讨会，分享、借鉴银行经营成效和管理举措，探讨监管政策实施的方式方法，促进监事会在我行公司治理和战略发展中更好发挥本职本责。派员参加浙江省城商行监事会工作研修班，加强同业交流，扩大监督视野。按季开展监事走访，编发《信息专报》，加深监事对我行战略规划实施及战略业务发展的了解，及时向监事传递全行重要会议精神、监管政策动向。

（六）履职评价方面

完成2023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工作。开展2024年度履职评价工作，2024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对民主评议对象范围进行了优化，兼顾监管要求和我行实际，提升了评价质效。

三、2025年主要工作安排

监事会将立足本职，坚持党的领导，深化党建融合。根据总行党委的决策部署，积极贯彻落实“降本增效”“凝聚力量”的要求；以监管政策为导向，结合本行实际，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本行战略发展保持同频共振，不断增强监督质效和保障，形成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的监督合力。

大事记

3月
27日

我行完成“两会一层”换届。杨军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勉担任行长，张建波担任监事会主席。

4月
27日

我行在宁波市慈善总会下设“通商银行公益慈善基金”，市慈善总会副会长陈海英出席捐赠仪式。

1月
23日

我行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3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称号。

4月
13日

总行开展“迎春启程 共许佳期”主题健步走活动，共庆我行成立12周年。

4月
28日

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马建江莅临调研。

6月
5日

总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

6月
13日

我行14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成功发行。

7月
19日

总行召开2024年半年度工作会议，部署全面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

8月
1日

我行数字人民币代发功能上线。

8月
22日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民盟浙江省委会副主委苏为华莅临指导。



大事记



总行组织召开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暨党建工作会议。

9月
5日

9月
末

我行参与投放银团贷款支持首次在宁波召开的第六届世界佛教论坛相关项目。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陀螺”综合评价结果，我行位列城商行第23位，较上年前移10位。

10月
23日

10月

我行再度荣获“花旗银行美元清算直通率卓越奖”。



我行荣获网易新闻“年度金口碑服务银行”，“心e链”产品荣获“年度数字金融场景创新产品”；我行荣获宁波日报“2024年度优质数字金融服务金融企业”和“2024优质科技金融服务品牌”。

11月
20日

12月
12日

宁波奉化支行开业。

12月
18日

我行首款美元代销理财上线。

12月
21日

总行召开2025年工作会议，全面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凝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12月
22日

绍兴越城支行开业。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4年，我行未发生重大被诉或被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的标的金额为16941万元。

我行尚未了结的作为原告的金融诉讼案件的标的金额为5911万元。

财务会计报告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报告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75
合并资产负债表	77
银行资产负债表	79
合并利润表	81
银行利润表	83
合并现金流量表	85
银行现金流量表	8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银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
财务报表附注	93
总行及分支机构地址	163

审计报告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毕马威华振甬审字第2500001号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盛



中国 宁波

金劭

金劭



日期：2025年4月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9,241,176,125.25	8,793,613,962.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431,167,841.58	1,326,809,276.86
拆出资金	五、3	6,999,165,704.97	7,295,831,039.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4	—	52,008,738.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5	84,156,323,205.61	71,805,157,323.34
金融投资	五、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26,746,204.81	6,798,078,790.99
- 债权投资		21,667,479,453.80	20,097,998,478.50
- 其他债权投资		41,590,807,085.61	37,180,350,250.65
固定资产	五、7	628,651,489.62	649,465,742.52
使用权资产	五、8	422,204,231.17	424,168,377.28
无形资产	五、9	49,804,758.09	53,615,86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387,929,829.15	424,985,272.29
其他资产	五、11	251,701,155.49	313,902,989.94
资产总计		173,653,157,085.15	155,215,986,110.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13,609,096.13	2,141,790,913.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3	45,000,720.82	1,959,520,973.73
拆入资金	五、14	383,436,163.20	501,289,419.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5	1,256,490,507.04	539,225,11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6	8,522,774,775.71	7,562,883,300.99
吸收存款	五、17	115,218,012,333.21	98,824,730,823.6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701,739,440.34	562,557,516.64
应交税费	五、19	181,324,821.73	74,334,489.24
预计负债	五、20	72,236,702.87	68,934,667.29
应付债券	五、21	29,915,066,509.63	29,972,200,960.29
租赁负债	五、22	433,633,914.55	426,859,298.94
其他负债	五、23	224,961,297.93	219,890,034.31
负债总计		159,768,286,283.16	142,854,217,513.21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4	5,220,000,000.00	5,2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25	1,499,131,698.12	1,499,131,698.12
资本公积	五、26	111,426,311.44	111,426,311.44
其他综合收益	五、27	1,422,920,899.82	859,330,247.00
盈余公积	五、28	869,729,129.47	733,691,974.28
一般风险准备	五、29	1,906,603,254.00	1,657,355,889.00
未分配利润	五、30	2,855,059,509.14	2,280,832,477.4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3,884,870,801.99	12,361,768,597.29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总计		13,884,870,801.99	12,361,768,597.2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73,653,157,085.15	155,215,986,110.5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4月8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盖章)

银行资产负债表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9,241,176,125.25	8,793,613,962.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431,167,841.58	1,321,239,350.29
拆出资金	五、3	6,999,165,704.97	7,295,831,039.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5	84,156,323,205.61	71,805,157,323.34
金融投资	五、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0,255,697.77	6,316,225,220.77
- 债权投资		21,667,479,453.80	20,097,998,478.50
- 其他债权投资		41,590,807,085.61	37,180,350,250.65
固定资产	五、7	628,651,489.62	649,465,742.52
使用权资产	五、8	422,204,231.17	424,168,377.28
无形资产	五、9	49,804,758.09	53,615,86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387,929,829.15	424,985,272.29
其他资产	五、11	251,701,155.49	313,902,989.94
资产总计		172,396,666,578.11	154,676,553,874.9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13,609,096.13	2,141,790,913.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3	45,000,720.82	1,959,520,973.73
拆入资金	五、14	383,436,163.20	501,289,419.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6	8,522,774,775.71	7,562,883,300.99
吸收存款	五、17	115,218,012,333.21	98,824,730,823.6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701,739,440.34	562,557,516.64
应交税费	五、19	181,324,821.73	74,240,197.90
预计负债	五、20	72,236,702.87	68,934,667.29
应付债券	五、21	29,915,066,509.63	29,972,200,960.29
租赁负债	五、22	433,633,914.55	426,859,298.94
其他负债	五、23	224,961,297.93	219,777,204.69
负债总计		158,511,795,776.12	142,314,785,277.68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4	5,220,000,000.00	5,2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25	1,499,131,698.12	1,499,131,698.12
资本公积	五、26	111,426,311.44	111,426,311.44
其他综合收益	五、27	1,422,920,899.82	859,330,247.00
盈余公积	五、28	869,729,129.47	733,691,974.28
一般风险准备	五、29	1,906,603,254.00	1,657,355,889.00
未分配利润	五、30	2,855,059,509.14	2,280,832,477.45
股东权益总计		13,884,870,801.99	12,361,768,597.2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72,396,666,578.11	154,676,553,874.9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4月8日获董事会批准。



 杨军 王勉 孙芳雄 孙芳雄
 董事长 行长 行长助理(主管财务)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合并利润表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6,839,576,428.75	6,434,523,662.36
利息支出		(3,899,886,761.90)	(3,624,903,315.26)
利息净收入	五、31	2,939,689,666.85	2,809,620,347.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0,304,843.30	149,482,341.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1,013,875.33)	(122,486,850.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2	99,290,967.97	26,995,491.19
投资收益	五、33	595,287,505.24	420,142,589.6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五、34	128,146,572.52	133,220,327.05
汇兑净收益		20,635,414.38	12,768,834.72
资产处置净损失		(138,743.50)	(3,130,486.36)
其他收益		26,260,149.08	57,515,912.43
 营业收入		3,809,171,532.54	3,457,133,015.80
税金及附加	五、35	(40,505,965.96)	(38,286,583.42)
业务及管理费	五、36	(1,421,281,083.12)	(1,304,992,957.53)
信用减值损失	五、37	(812,712,409.78)	(770,842,690.83)
 营业支出		(2,274,499,458.86)	(2,114,122,231.78)
 营业利润		1,534,672,073.68	1,343,010,784.02
加: 营业外收入		544,110.12	1,163,614.87
减: 营业外支出		(1,382,723.88)	(1,280,172.62)
 利润总额		1,533,833,459.92	1,342,894,226.27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8	(173,461,908.04)	(120,151,751.28)
净利润		1,360,371,551.88	1,222,742,474.9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60,371,551.88	1,222,742,474.9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1,360,371,551.88	1,222,742,474.99
少数股东损益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9,004,725.01	355,200,974.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24,585,927.81	(7,089,789.19)
综合收益总额		1,923,962,204.70	1,570,853,660.17
综合收益归属于:			
本行股东		1,923,962,204.70	1,570,853,660.17
少数股东		—	—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25	0.22

银行利润表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6,839,515,591.57	6,434,438,017.93
利息支出		(3,899,883,089.25)	(3,624,394,778.41)
利息净收入	五、31	2,939,632,502.32	2,810,043,239.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0,304,843.30	149,482,341.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1,013,875.33)	(122,486,850.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2	99,290,967.97	26,995,491.19
投资收益	五、33	616,591,557.04	405,717,659.1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五、34	106,804,043.06	146,813,206.63
汇兑净收益		20,635,414.38	12,768,834.72
资产处置净损失		(138,743.50)	(3,130,486.36)
其他收益		26,260,149.08	57,515,912.43
 营业收入		3,809,075,890.35	3,456,723,857.31
税金及附加	五、35	(40,500,988.24)	(38,240,603.39)
业务及管理费	五、36	(1,421,190,418.65)	(1,304,629,779.07)
信用减值损失	五、37	(812,712,409.78)	(770,842,690.83)
 营业支出		(2,274,403,816.67)	(2,113,713,073.29)
 营业利润		1,534,672,073.68	1,343,010,784.02
加: 营业外收入		544,110.12	1,163,614.87
减: 营业外支出		(1,382,723.88)	(1,280,172.62)
 利润总额		1,533,833,459.92	1,342,894,226.27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8	(173,461,908.04)	(120,151,751.28)
净利润		1,360,371,551.88	1,222,742,474.9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60,371,551.88	1,222,742,474.9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9,004,725.01	355,200,974.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24,585,927.81	(7,089,789.19)
综合收益总额		1,923,962,204.70	1,570,853,660.1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净减少额		14,327,521.60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4,747,136.5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007,407,016.32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71,674,876.70	941,845,513.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961,557,100.00	1,424,281,010.88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5,524,793,844.20	12,897,298,584.1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64,360,909.55	6,833,267,82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12,514.86	96,370,61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86,233,783.23	22,197,810,679.99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	(568,090,832.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56,325,000.0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8,065,200.00)	(1,419,152,2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088,400,800.93)	(10,318,161,625.3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33,865,567.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914,218,596.30)	(1,529,461,272.1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7,847,300.00)	(1,043,187,8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76,948,194.73)	(2,056,800,40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687,946.38)	(740,342,47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677,285.93)	(524,947,47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195,235.28)	(349,557,19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9,365,559.55)	(18,883,566,84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9(1)	7,556,868,223.68	3,314,243,830.26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423,174,592.80	394,464,698,512.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5,148,621.11	422,774,43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5,178,546.85	11,521,13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053,501,760.76	394,898,994,08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9,987,551,401.72)	(398,939,494,669.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317,980.58)	(105,018,02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090,869,382.30)	(399,044,512,695.8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7,367,621.54)	(4,145,518,614.75)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35,630,000,000.00	36,0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30,000,000.00	36,060,000,000.00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35,770,000,000.00)	(34,3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0,538,769.62)	(1,112,241,351.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80,021.23)	(70,576,56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7,618,790.85)	(35,552,817,912.24)
筹资活动(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618,790.85)	507,182,08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96,984.94	(24,808,332.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128,078,796.23	(348,901,028.8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3,438,426.34	4,992,339,455.1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1,517,222.57	4,643,438,426.34

银行现金流量表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净减少额		14,327,521.60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4,747,136.5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90,141,623.85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71,674,876.70	941,845,513.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961,557,100.00	1,477,281,010.88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5,524,793,844.20	12,897,298,584.1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64,291,205.43	6,833,190,472.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12,514.86	96,370,61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68,898,686.64	22,250,733,332.15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	(568,090,832.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56,325,000.0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8,065,200.00)	(1,419,152,2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088,400,800.93)	(10,318,161,625.3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89,027,955.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914,218,596.30)	(1,529,461,272.1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7,847,300.00)	(1,043,187,8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76,944,522.08)	(2,056,249,90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687,946.38)	(740,342,47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578,016.87)	(524,521,16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991,741.19)	(349,235,06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9,059,123.75)	(18,937,430,30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9(1)	6,839,839,562.89	3,313,303,029.62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176,469,000.16	394,427,150,406.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6,452,672.91	407,967,675.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5,178,546.85	11,521,13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828,100,219.92	394,846,639,219.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9,987,551,401.72)	(398,939,494,669.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317,980.58)	(105,018,02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090,869,382.30)	(399,044,512,695.8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2,769,162.38)	(4,197,873,475.96)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35,630,000,000.00	36,0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30,000,000.00	36,060,000,000.00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35,770,000,000.00)	(34,3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0,538,769.62)	(1,112,241,351.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80,021.23)	(70,576,56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7,618,790.85)	(35,552,817,912.24)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618,790.85)	507,182,08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96,984.94	(24,808,332.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五、39(2)	185,648,594.60	(402,196,690.7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5,868,627.97	4,988,065,318.6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9(3)	4,771,517,222.57	4,585,868,627.9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5,220,000,000.00	1,499,131,698.12	111,426,311.44	859,330,247.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63,590,652.82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28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9	-	-	-
3.对股东的分配	五、30	-	-	-
4.支付永续债利息	五、30	-	-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220,000,000.00	1,499,131,698.12	111,426,311.44	1,422,920,899.82

2023年度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5,220,000,000.00	1,499,131,698.12	111,426,311.44	511,219,061.8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48,111,185.18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28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9	-	-	-
3.对股东的分配	五、30	-	-	-
4.支付永续债利息	五、30	-	-	-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220,000,000.00	1,499,131,698.12	111,426,311.44	859,330,247.0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733,691,974.28	1,657,355,889.00	2,280,832,477.45	12,361,768,597.29	-	12,361,768,597.29
-	-	1,360,371,551.88	1,923,962,204.70	-	1,923,962,204.70
136,037,155.19	-	(136,037,155.19)	-	-	-
-	249,247,365.00	(249,247,365.00)	-	-	-
-	-	(328,860,000.00)	(328,860,000.00)	-	(328,860,000.00)
-	-	(72,000,000.00)	(72,000,000.00)	-	(72,000,000.00)
869,729,129.47	1,906,603,254.00	2,855,059,509.14	13,884,870,801.99	-	13,884,870,801.99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611,417,726.78	1,510,186,020.00	1,686,634,118.96	11,150,014,937.12	-	11,150,014,937.12
-	-	1,222,742,474.99	1,570,853,660.17	-	1,570,853,660.17
122,274,247.50	-	(122,274,247.50)	-	-	-
-	147,169,869.00	(147,169,869.00)	-	-	-
-	-	(287,100,000.00)	(287,100,000.00)	-	(287,100,000.00)
-	-	(72,000,000.00)	(72,000,000.00)	-	(72,000,000.00)
733,691,974.28	1,657,355,889.00	2,280,832,477.45	12,361,768,597.29	-	12,361,768,597.29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5,220,000,000.00	1,499,131,698.12	111,426,311.4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28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9	-	-	-
3.对股东的分配	五、30	-	-	-
4.支付永续债利息	五、30	-	-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220,000,000.00	1,499,131,698.12	111,426,311.44

2023年度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5,220,000,000.00	1,499,131,698.12	111,426,311.4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28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9	-	-	-
3.对股东的分配	五、30	-	-	-
4.支付永续债利息	五、30	-	-	-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220,000,000.00	1,499,131,698.12	111,426,311.44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859,330,247.00	733,691,974.28	1,657,355,889.00	2,280,832,477.45	12,361,768,597.29
563,590,652.82	-	-	1,360,371,551.88	1,923,962,204.70
-	136,037,155.19	-	(136,037,155.19)	-
-	-	249,247,365.00	(249,247,365.00)	-
-	-	-	(328,860,000.00)	(328,860,000.00)
-	-	-	(72,000,000.00)	(72,000,000.00)
1,422,920,899.82	869,729,129.47	1,906,603,254.00	2,855,059,509.14	13,884,870,801.99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511,219,061.82	611,417,726.78	1,510,186,020.00	1,686,634,118.96	11,150,014,937.12
348,111,185.18	-	-	1,222,742,474.99	1,570,853,660.17
-	122,274,247.50	-	(122,274,247.50)	-
-	-	147,169,869.00	(147,169,869.00)	-
-	-	-	(287,100,000.00)	(287,100,000.00)
-	-	-	(72,000,000.00)	(72,000,000.00)
859,330,247.00	733,691,974.28	1,657,355,889.00	2,280,832,477.45	12,361,768,597.29

一、银行基本情况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原宁波国际银行于2012年4月16日改制后成立。原宁波国际银行系印度尼西亚国际银行(以下简称“BII”)和Western Oceanic Bridge Limited(以下简称“WOB”)投资兴办的外商独资银行。1993年3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于1993年4月15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工商企独浙甬字第00218号,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1998年,宁波国际银行注册资本增资至4,500万美元,于1998年9月8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更新为企业独浙甬总字第002397号。2000年宁波国际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美元,于2000年8月24日领取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2011年9月9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与原宁波国际银行股东BII和WOB签署了《关于宁波国际银行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原宁波国际银行100%股权。2012年2月27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批准文件为《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国际银行重组改制并筹建宁波通商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87号)。

根据原银监会宁波银监局《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甬银监复[2012]146号),原宁波国际银行于2012年4月16日整体改制设立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9,220,000元。

按照改制方案,并经2012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决议通过,原银监会宁波银监局批复同意,本行以定向募集的方式向现有13家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扩股,募集资金人民币4,580,780,000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220,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20,000,0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610257014G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311H233020001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军,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37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行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以下简称“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

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当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丧失对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部分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支取的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其他应付款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

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确认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

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十一、1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即承担的信贷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7)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8、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交易（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 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5%	2.38%
电子设备	5年	1%	19.80%
机具设备	5 – 10年	1%	9.90% – 19.80%
运输工具	7年	5%	13.57%
固定资产装修	15年	0%	6.6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0、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

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3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

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3）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6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12、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将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3）记入资产负债表中。

13、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抵债资产

-其他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4）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4、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列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本集团认定的对业务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

信贷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信贷承诺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损失准备，并计入预计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只有在债务人根据财务担保合同条款违约的情况下，本集团才需赔付款项。其中，其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本集团预期向债务人或第三方收取的金额之差的现值。

17、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和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和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服务。对于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资金及投资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经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2、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3、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4、分部报告

由于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主要源于商业银行业务，且本集团主要在浙江省及上海市开展经营活动，其他地区的经营业务占据集团业务的比重较小，故本集团不编制分部报告。

25、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本集团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的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及
- 第三阶段公司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中的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流量及折现率。

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计量方法详见附注十一、1(1)。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进行估算。估值技术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3)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对于本集团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评估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当事实或情况表明上述任何因素发生变化时，将进行重新评估。

(4)税项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当前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5)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在业务模式分析过程中，本集团需考虑相关因素并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析分析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以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6)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转让、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为判断金融资产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本集团需作出重大的估计及判断。此外，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

26、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财会[2023]21号)；及
-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财会[2024]24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现金	41,441,519.17	45,945,492.9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7,187,172,451.87	7,201,499,973.47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2,008,388,041.95	1,542,298,932.78
小计	9,237,002,012.99	8,789,744,399.19
应计利息	4,174,112.26	3,869,562.95
合计	9,241,176,125.25	8,793,613,962.14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本集团及本行须根据吸收存款按一定比率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4年	2023年
本行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6.00%	7.00%
本行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4.00%

(2)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560,351,165.64	852,063,178.06	560,351,165.64	846,493,697.69
- 其他金融机构	160,801,331.72	219,241,569.32	160,801,331.72	219,241,569.32
中国境外				
- 银行	710,885,164.09	252,169,635.24	710,885,164.09	252,169,635.24
小计	1,432,037,661.45	1,323,474,382.62	1,432,037,661.45	1,317,904,902.25
应计利息	291.66	5,375,581.68	291.66	5,375,135.48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2)	(870,111.53)	(2,040,687.44)	(870,111.53)	(2,040,687.44)
合计	1,431,167,841.58	1,326,809,276.86	1,431,167,841.58	1,321,239,350.29

财务报表附注

3、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2,325,447,400.00	672,856,5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4,560,000,000.00	6,498,270,000.00
小计	6,885,447,400.00	7,171,126,500.00
应计利息	117,392,473.38	129,961,599.58
减：损失准备（附注五、12）	(3,674,168.41)	(5,257,059.92)
合计	6,999,165,704.97	7,295,831,039.66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	52,000,318.00
应计利息	-	8,420.74
合计	-	52,008,738.74

(2)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债券投资		
- 金融债券	-	52,000,318.00
应计利息	-	8,420.74
合计	-	52,008,738.74

5、发放贷款和垫款

(1)按分类和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贷款	59,222,450,167.69	44,831,499,205.72
- 贸易融资	2,347,101,062.76	2,279,857,178.98
小计	61,569,551,230.45	47,111,356,384.70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消费贷款	12,437,052,002.22	13,788,783,066.36
- 个人经营贷款	9,490,183,721.03	10,960,986,956.03
- 个人住房贷款	493,358,759.36	591,703,214.43
小计	22,420,594,482.61	25,341,473,236.8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附注五、12)	(2,696,572,869.51)	(2,347,152,966.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1,293,572,843.55	70,105,676,65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贴现及转贴现	2,659,071,929.65	1,521,952,737.71
小计	2,659,071,929.65	1,521,952,737.71
公允价值变动	(64,987.42)	(1,076,893.20)
应计利息	203,743,419.83	178,604,823.60
合计	84,156,323,205.61	71,805,157,323.34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为贴现及转贴现和贸易融资业务，其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5,388,184.6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696,400.18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信用贷款	20,733,683,673.53	14,152,407,710.91
保证贷款	41,049,848,375.65	35,640,138,977.01
抵押贷款	19,969,595,649.92	21,139,974,046.20
质押贷款	2,237,018,013.96	1,520,308,887.40
贴现及转贴现	2,659,071,929.65	1,521,952,737.71
小计	86,649,217,642.71	73,974,782,359.23
公允价值变动	(64,987.42)	(1,076,893.20)
应计利息	203,743,419.83	178,604,823.60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2)	(2,696,572,869.51)	(2,347,152,966.29)
净额	84,156,323,205.61	71,805,157,323.34

(3)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贷款总额	比例	贷款总额	比例
公司贷款和垫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535,149,431.87	31.78%	18,411,141,457.68	24.88%
- 批发和零售业	10,347,676,952.67	11.94%	8,556,581,742.90	11.57%
- 制造业	8,486,288,257.17	9.79%	6,873,363,234.12	9.29%
- 建筑业	5,342,062,332.27	6.17%	4,479,370,938.94	6.06%
- 房地产业	2,783,382,094.22	3.21%	2,784,688,288.95	3.76%
- 金融业	1,941,123,078.77	2.24%	1,320,013,162.51	1.78%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98,590,002.00	1.84%	1,891,529,037.13	2.56%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97,522,110.47	1.27%	578,106,216.93	0.78%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56,101,684.82	0.76%	819,008,380.73	1.11%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2,557,782.26	0.49%	308,092,859.95	0.42%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7,080,190.50	0.47%	509,409,748.38	0.69%
- 教育	224,399,999.65	0.26%	156,787,435.25	0.21%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0,152,642.08	0.23%	110,391,243.43	0.15%
- 农、林、牧、渔业	193,000,000.00	0.22%	132,500,000.00	0.18%
- 采矿业	110,000,000.00	0.13%	50,000,000.00	0.07%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8,000,000.00	0.12%	10,144,112.01	0.01%
- 住宿和餐饮业	72,285,671.70	0.08%	74,686,356.69	0.10%
- 卫生和社会工作	44,179,000.00	0.05%	45,542,169.10	0.06%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61,569,551,230.45	71.05%	47,111,356,384.70	63.68%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420,594,482.61	25.88%	25,341,473,236.82	34.26%
贴现及转贴现	2,659,071,929.65	3.07%	1,521,952,737.71	2.0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6,649,217,642.71	100.00%	73,974,782,359.23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	(64,987.42)		(1,076,893.20)	
应计利息	203,743,419.83		178,604,823.60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2)	(2,696,572,869.51)		(2,347,152,966.29)	
净额	84,156,323,205.61		71,805,157,323.34	

(4)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8,719,505.12	41,811,641.81	10,341,552.20	4,235,959.99	115,108,659.12
保证贷款	11,547,274.80	335,543,440.14	795,014.86	733,907.61	348,619,637.41
抵押贷款	176,227,053.56	132,199,213.89	172,869,830.30	47,826,923.50	529,123,021.25
质押贷款	—	—	—	—	—
已逾期贷款总额	246,493,833.48	509,554,295.84	184,006,397.36	52,796,791.10	992,851,317.78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053,679.18	25,436,628.29	57,631,048.12	26,825,305.32	127,946,660.91
保证贷款	74,805,351.75	25,094,289.26	2,072,731.09	678,503.78	102,650,875.88
抵押贷款	111,184,441.16	245,901,544.67	171,200,057.21	96,466,520.99	624,752,564.03
质押贷款	2,058,206.42	—	—	—	2,058,206.42
已逾期贷款总额	206,101,678.51	296,432,462.22	230,903,836.42	123,970,330.09	857,408,307.24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5)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60,405,201,312.98	649,152,761.36	515,197,156.11	61,569,551,230.4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1,912,628,005.46	190,573,766.30	317,392,710.85	22,420,594,482.61
应计利息	201,749,965.76	1,993,454.07	–	203,743,419.83
合计	82,519,579,284.20	841,719,981.73	832,589,866.96	84,193,889,132.89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2)	(1,580,119,732.16)	(541,361,570.90)	(575,091,566.45)	(2,696,572,869.51)
净额	80,939,459,552.04	300,358,410.83	257,498,300.51	81,497,316,263.38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46,098,053,262.84	647,343,206.42	365,959,915.44	47,111,356,384.7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4,851,455,907.00	140,457,198.83	349,560,130.99	25,341,473,236.82
应计利息	176,644,713.66	1,960,109.94	–	178,604,823.60
合计	71,126,153,883.50	789,760,515.19	715,520,046.43	72,631,434,445.12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2)	(1,488,808,982.18)	(331,078,730.41)	(527,265,253.70)	(2,347,152,966.29)
净额	69,637,344,901.32	458,681,784.78	188,254,792.73	70,284,281,478.83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贴现及转贴现	2,659,071,929.65	–	–	2,659,071,929.65
公允价值变动	(64,987.42)	–	–	(64,987.42)
合计	2,659,006,942.23	–	–	2,659,006,942.23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2)	(15,388,184.60)	–	–	(15,388,184.60)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贴现及转贴现	1,521,952,737.71	–	–	1,521,952,737.71
公允价值变动	(1,076,893.20)	–	–	(1,076,893.20)
合计	1,520,875,844.51	–	–	1,520,875,844.51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2)	(5,696,400.18)	–	–	(5,696,400.18)

(6)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488,808,982.18	331,078,730.41	527,265,253.70	2,347,152,966.29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969,680.17	(995,028.94)	(1,974,651.23)	-
- 至第二阶段	(4,933,440.32)	6,245,907.01	(1,312,466.69)	-
- 至第三阶段	(12,476,497.41)	(18,548,532.51)	31,025,029.92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7)	105,751,007.54	223,580,494.93	433,042,012.42	762,373,514.8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81,486,666.10)	(481,486,666.10)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68,533,054.43	68,533,054.43
2024年12月31日	1,580,119,732.16	541,361,570.90	575,091,566.45	2,696,572,869.51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年1月1日	1,058,593,836.44	446,315,299.63	536,465,325.50	2,041,374,461.57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8,262,132.68	(6,750,589.48)	(1,511,543.20)	-
- 至第二阶段	(3,757,616.00)	6,884,832.76	(3,127,216.76)	-
- 至第三阶段	(7,576,661.97)	(216,956,442.32)	224,533,104.29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7)	433,287,291.03	101,585,629.82	185,695,843.93	720,568,764.7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95,724,528.89)	(495,724,528.89)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80,934,268.83	80,934,268.83
2023年12月31日	1,488,808,982.18	331,078,730.41	527,265,253.70	2,347,152,966.29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	5,696,400.18	-	-	5,696,400.1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7)	9,691,784.42	-	-	9,691,784.42
2024年12月31日	15,388,184.60	-	-	15,388,184.60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年1月1日	1,423,947.33	–	308,258.81	1,732,206.14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附注五、37)	4,272,452.85	–	(308,258.81)	3,964,194.04
2023年12月31日	5,696,400.18	–	–	5,696,400.18

6、金融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	6,826,746,204.81	6,798,078,790.99	5,570,255,697.77
债权投资	6.2	21,667,479,453.80	20,097,998,478.50	21,667,479,453.80
其他债权投资	6.3	41,590,807,085.61	37,180,350,250.65	37,180,350,250.65
合计		70,085,032,744.22	64,076,427,520.14	68,828,542,237.18
				63,594,573,949.92

6.1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基金投资	355,378,396.28	100,338,996.60	4,478,277,359.43	3,606,712,234.88
债券投资 (i)				
– 资产支持证券	553,459,028.76	1,326,361,658.36	553,459,028.76	1,326,361,658.36
– 金融债券	538,519,309.58	588,212,759.78	538,519,309.58	526,231,280.33
– 政府债券	–	530,629,881.32	–	530,629,881.32
– 企业债券	–	206,937,142.08	–	–
资产管理计划	–	–	–	326,290,165.88
其他投资 (ii)	5,379,389,470.19	4,045,598,352.85	–	–
合计	6,826,746,204.81	6,798,078,790.99	5,570,255,697.77	6,316,225,220.77

(i)于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详见附注九、1。

(ii)其他投资为本行根据附注三、4所述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其底层资产主要为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各类债务工具投资。

6.2 债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i)	12,697,850,990.10	9,883,050,000.00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ii)		
- 政府债券	7,315,363,666.02	6,011,995,417.48
- 债权融资计划	1,050,000,000.00	2,500,000,000.00
- 金融债券	651,691,712.50	652,310,189.30
- 资产支持证券	-	1,049,460,534.20
小计	21,714,906,368.62	20,096,816,140.98
应计利息	123,983,283.73	147,846,909.68
合计	21,838,889,652.35	20,244,663,050.66
减：损失准备(附注五、12)	(171,410,198.55)	(146,664,572.16)
净额	21,667,479,453.80	20,097,998,478.50

(i)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进行管理和运作，主要投向为信贷类资产。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权投资中债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详见附注九、1。

(1)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21,714,906,368.62	-	-	21,714,906,368.62
应计利息	123,983,283.73	-	-	123,983,283.73
合计	21,838,889,652.35	-	-	21,838,889,652.35
减：损失准备(附注五、12)	(171,410,198.55)	-	-	(171,410,198.55)
净额	21,667,479,453.80	-	-	21,667,479,453.80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20,096,816,140.98	-	-	20,096,816,140.98
应计利息	147,846,909.68	-	-	147,846,909.68
合计	20,244,663,050.66	-	-	20,244,663,050.66
减：损失准备(附注五、12)	(146,664,572.16)	-	-	(146,664,572.16)
净额	20,097,998,478.50	-	-	20,097,998,478.50

(2)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46,664,572.16	-	-	146,664,572.1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7)	24,745,626.39	-	-	24,745,626.39
2024年12月31日	171,410,198.55	-	-	171,410,198.55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年1月1日	110,889,587.29	-	-	110,889,587.29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7)	35,774,984.87	-	-	35,774,984.87
2023年12月31日	146,664,572.16	-	-	146,664,572.16

6.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债券投资		
- 政府债券	15,763,877,160.40	9,217,219,357.74
- 企业债券	13,881,472,936.70	16,128,623,530.01
- 金融债券	10,757,512,590.00	11,112,752,440.00
- 资产支持证券	572,711,615.00	42,657,552.00
小计	40,975,574,302.10	36,501,252,879.75
应计利息	615,232,783.51	679,097,370.90
合计	41,590,807,085.61	37,180,350,250.65

于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详见附注九、1。

(1)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摊余成本	40,473,088,321.74	36,780,292,397.77
公允价值	41,590,807,085.61	37,180,350,250.6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17,718,763.87	400,057,852.88

(2)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89,774,462.25	551,321,708.33	-	741,096,170.5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附注五、37)	24,657,851.67	(1,568,399.01)	(24,489.45)	23,064,963.21
本年核销后收回	-	-	24,489.45	24,489.45
2024年12月31日	214,432,313.92	549,753,309.32	-	764,185,623.24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年1月1日	253,305,937.43	501,207,479.44	-	754,513,416.87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 / 计提 (附注五、37)	(63,531,475.18)	50,114,228.89	-	(13,417,246.29)
2023年12月31日	189,774,462.25	551,321,708.33	-	741,096,170.58

7、固定资产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固定资产	(1)	627,632,209.63
在建工程	(2)	1,019,279.99
合计		628,651,489.62
		649,465,742.52

(1)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具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	698,494,014.63	127,292,662.10	47,395,909.79	20,552,393.92	28,400,225.71	922,135,206.15
本年增加	-	11,483,739.84	2,065,425.34	1,254,251.26	75,126.52	14,878,542.96
在建工程转入	-	2,030,945.77	1,071,512.42	-	875,066.43	3,977,524.62
本年减少	(4,468,944.92)	(13,669,008.84)	(14,678,956.03)	(960,571.21)	-	(33,777,481.00)
2023年12月31日	694,025,069.71	127,138,338.87	35,853,891.52	20,846,073.97	29,350,418.66	907,213,792.73
本年增加	-	19,884,965.73	7,809,290.24	1,851,088.90	4,852,848.37	34,398,193.24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本年减少	-	(14,343,651.33)	(5,022,714.22)	(261,242.00)	(18,245.82)	(19,645,853.37)
2024年12月31日	694,025,069.71	132,679,653.27	38,640,467.54	22,435,920.87	34,185,021.21	921,966,132.60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01,549,163.76)	(79,367,440.63)	(26,815,638.78)	(11,784,420.88)	(17,523,730.02)	(237,040,394.07)
本年计提	(16,682,232.25)	(17,532,645.47)	(4,501,782.64)	(2,007,871.50)	(874,514.36)	(41,599,046.22)
本年处置或报废	-	9,702,476.59	9,268,865.10	883,485.75	-	19,854,827.44
2023年12月31日	(118,231,396.01)	(87,197,609.51)	(22,048,556.32)	(12,908,806.63)	(18,398,244.38)	(258,784,612.85)
本年计提	(17,053,713.31)	(16,855,334.95)	(3,623,212.60)	(1,932,281.71)	(860,193.86)	(40,324,736.43)
本年处置或报废	-	4,633,637.60	(106,391.19)	248,179.90	-	4,775,426.31
2024年12月31日	(135,285,109.32)	(99,419,306.86)	(25,778,160.11)	(14,592,908.44)	(19,258,438.24)	(294,333,922.97)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558,739,960.39	33,260,346.41	12,862,307.43	7,843,012.43	14,926,582.97	627,632,209.63
2023年12月31日	575,793,673.70	39,940,729.36	13,805,335.20	7,937,267.34	10,952,174.28	648,429,179.88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在建工程
2023年1月1日		4,408,535.70
本年增加		26,078,560.77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3,977,524.62)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5,473,009.21)
2023年12月31日		1,036,562.64
本年增加		15,226,598.73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5,243,881.38)
2024年12月31日		1,019,279.99

8、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2023年1月1日		445,950,318.97
本年增加		147,458,012.46
本年减少		(32,571,921.69)
2023年12月31日		560,836,409.74
本年增加		68,542,482.21
本年减少		(10,933,555.14)
2024年12月31日		618,445,336.81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97,349,571.60)
本年计提		(71,890,382.55)
本年减少		32,571,921.69
2023年12月31日		(136,668,032.46)
本年计提		(70,282,490.42)
本年减少		10,709,417.24
2024年12月31日		(196,241,105.64)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422,204,231.17
2023年12月31日		424,168,377.28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认为无需为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软件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58,707,388.61
本年增加		23,735,697.24
本年处置或报废		(9,152,157.77)
2023年12月31日		173,290,928.08
本年增加		14,765,130.20
本年处置或报废		(8,579,104.06)
2024年12月31日		179,476,954.22
减：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109,226,857.41)
本年计提		(18,871,390.52)
本年处置或报废		8,423,187.44
2023年12月31日		(119,675,060.49)
本年计提		(18,129,376.41)
本年处置或报废		8,132,240.77
2024年12月31日		(129,672,196.13)
账面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49,804,758.09
2023年12月31日		53,615,867.59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2,554,042,907.17	638,510,726.80	1,986,222,140.46	496,597,579.37
应付职工薪酬	390,300,411.36	97,575,102.83	288,997,866.76	72,249,466.69
租赁负债	465,445,304.51	116,361,326.13	459,640,668.51	114,910,167.13
其他	30,936,880.21	7,734,220.06	30,406,159.06	7,601,539.76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0,725,503.25	860,181,375.82	2,765,266,834.79	691,358,75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9,149,025.47)	(87,287,256.37)	(242,344,982.41)	(60,586,24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17,653,776.45)	(279,413,232.51)	(398,980,959.68)	(99,745,140.75)
使用权资产	(422,204,231.17)	(105,551,057.79)	(424,168,377.28)	(106,042,094.3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9,007,033.09)	(472,251,546.67)	(1,065,494,319.37)	(266,373,480.66)
抵销后净额	1,551,718,470.16	387,929,829.15	1,699,772,515.42	424,985,272.29

(2)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424,985,272.29	560,662,225.42
计入当期损益	150,807,957.89	(19,640,010.4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7,863,401.03)	(116,036,942.66)
年末余额	387,929,829.15	424,985,272.29

11、其他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长期待摊费用	162,941,409.07	155,570,966.79
应收利息	41,132,586.71	37,770,161.41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35,770,005.36	77,666,425.28
预付款项	23,738,014.09	28,958,590.76
其他应收款	18,062,005.32	20,798,606.86
预缴所得税	-	30,347,670.11
其他	507,351.45	694,668.91
小计	282,151,372.00	351,807,090.12
减：损失准备(附注五、12)	(30,450,216.51)	(37,904,100.18)
合计	251,701,155.49	313,902,989.94

12、损失准备

附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月1日	本年(转回)/计提	本年核销及转出	其他(注释(a))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2,040,687.44	(1,170,575.91)	-	- 870,111.53
拆出资金	五、3	5,257,059.92	(1,582,891.51)	-	- 3,674,168.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5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347,152,966.29	762,373,514.89	(481,486,666.10)	68,533,054.43 2,696,572,869.5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696,400.18	9,691,784.42	-	- 15,388,184.60
综合收益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五、6.2	146,664,572.16	24,745,626.39	-	- 171,410,198.55
- 其他债权投资	五、6.3	741,096,170.58	23,064,963.21	-	24,489.45 764,185,623.24
其他资产	五、11	37,904,100.18	(7,323,045.67)	(140,838.00)	10,000.00 30,450,216.51
表外项目	五、20	54,960,138.99	2,913,033.96	-	- 57,873,172.95
合计		3,340,772,095.74	812,712,409.78	(481,627,504.10)	68,567,543.88 3,740,424,545.30

附注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出	其他(注释(a))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7,411,052.06	(5,370,364.62)	-	- 2,040,687.44
拆出资金	五、3	10,235,709.68	(4,978,649.76)	-	- 5,257,059.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5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041,374,461.57	720,568,764.78	(495,724,528.89)	80,934,268.83 2,347,152,966.2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32,206.14	3,964,194.04	-	- 5,696,400.18
综合收益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五、6.2	110,889,587.29	35,774,984.87	-	- 146,664,572.16
- 其他债权投资	五、6.3	754,513,416.87	(13,417,246.29)	-	- 741,096,170.58
其他资产	五、11	34,636,880.67	3,288,264.01	(80,003.50)	58,959.00 37,904,100.18
表外项目	五、20	23,947,395.19	31,012,743.80	-	- 54,960,138.99
合计		2,984,740,709.47	770,842,690.83	(495,804,532.39)	80,993,227.83 3,340,772,095.74

(a)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金融资产及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b)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其他债权投资外，上述其余资产的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相关金融资产账面金额的扣减项目单独列示。

1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15,702.00	15,466.09
- 其他金融机构	44,911,586.86	1,959,130,419.07
小计	44,927,288.86	1,959,145,885.16
应计利息	73,431.96	375,088.57
合计	45,000,720.82	1,959,520,973.73

14、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382,885,500.00	500,732,800.00
应计利息	550,663.20	556,619.74
合计	383,436,163.20	501,289,419.74

15、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				
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及负债	1,256,490,507.04	539,225,114.57	-	-

1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8,519,552,100.00	7,458,055,000.00	8,519,552,100.00	7,458,055,0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	99,940,000.00	-	99,940,000.00
小计	8,519,552,100.00	7,557,995,000.00	8,519,552,100.00	7,557,995,000.00
应计利息	3,222,675.71	4,888,300.99	3,222,675.71	4,888,300.99
合计	8,522,774,775.71	7,562,883,300.99	8,522,774,775.71	7,562,883,300.99

(2)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债券				
- 政府债券	8,496,975,000.00	5,068,934,723.25	8,496,975,000.00	5,068,934,723.25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2,577,100.00	2,489,060,276.75	22,577,100.00	2,489,060,276.75
小计	8,519,552,100.00	7,557,995,000.00	8,519,552,100.00	7,557,995,000.00
应计利息	3,222,675.71	4,888,300.99	3,222,675.71	4,888,300.99
合计	8,522,774,775.71	7,562,883,300.99	8,522,774,775.71	7,562,883,300.99

17、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24,533,821,807.77	19,614,122,494.06
- 个人客户	1,060,936,158.49	800,784,821.41
小计	25,594,757,966.26	20,414,907,315.47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52,455,580,378.90	53,654,792,575.51
- 个人客户	19,523,151,354.61	14,304,629,425.22
小计	71,978,731,733.51	67,959,422,000.73
保证金存款		
- 银行承兑汇票	8,798,653,440.32	5,390,879,013.62
- 信用证	2,420,598,423.88	802,114,623.22
- 保函	863,735,594.57	725,161,317.03
- 其他	2,063,072,855.62	1,120,853,484.55
小计	14,146,060,314.39	8,039,008,438.42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其他存款		
- 国库存款	1,047,000,000.00	808,000,000.00
-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11,791,721.18	32,210,136.52
小计	1,058,791,721.18	840,210,136.52
应计利息	2,439,670,597.87	1,571,182,932.46
合计	115,218,012,333.21	98,824,730,823.60

18、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202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8,800,348.70	750,061,817.71	(612,293,632.60)
职工福利费	-	27,905,427.54	(27,905,427.54)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3,109,890.60	31,017,687.57	(30,914,256.55)
- 工伤保险费	64,596.24	717,334.93	(711,656.59)
- 生育保险费	165,704.65	1,362,710.46	(1,339,538.52)
住房公积金	4,522,061.65	57,190,446.59	(56,711,978.6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9,734.32	8,801,151.71	(8,723,656.00)
基本养老保险费	5,317,119.40	59,745,312.72	(59,036,332.15)
失业保险费	178,061.08	1,908,164.69	(1,891,651.65)
合计	562,557,516.64	938,710,053.92	(799,528,130.22)
			701,739,440.34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2023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2,541,922.37	631,172,714.23	(574,914,287.90)
职工福利费	-	24,347,911.31	(24,347,911.31)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2,984,295.02	28,529,187.07	(28,403,591.49)
- 工伤保险费	61,987.47	621,841.94	(619,233.17)
- 生育保险费	159,012.53	1,304,965.12	(1,298,273.00)
住房公积金	4,187,067.37	52,524,486.15	(52,189,491.8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3,759.72	8,358,009.41	(8,392,034.81)
基本养老保险费	5,102,383.01	49,994,210.28	(49,779,473.89)
失业保险费	170,869.93	1,679,000.46	(1,671,809.31)
合计	505,641,297.42	798,532,325.97	(741,616,106.75)
			562,557,516.64

19、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0,114,833.99	-	100,114,833.99	-
应交增值税	56,885,946.08	54,712,575.66	56,885,946.08	54,628,386.96
应交房产税	5,880,000.00	5,880,000.00	5,880,000.00	5,880,000.00
应交其他税费	18,444,041.66	13,741,913.58	18,444,041.66	13,731,810.94
合计	181,324,821.73	74,334,489.24	181,324,821.73	74,240,197.90

20、预计负债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表外业务信用损失准备	(1) 57,873,172.95	54,960,138.99
租赁复原费	14,363,529.92	13,974,528.30
合计	72,236,702.87	68,934,667.29

(1)表外业务信用损失准备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七、1 43,899,375,669.70	35,010,756,923.71
表外业务信用损失准备	五、12 (57,873,172.95)	(54,960,138.99)

于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风险分类均为第一阶段。

21、应付债券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金融债 - 2025年3.22%	(1) 1,999,979,480.49	1,999,525,661.72
金融债 - 2025年3.20%	(2) 1,999,763,665.06	1,999,356,642.09
二级资本债券 - 2032年4.40%	(3) 1,499,626,324.09	1,499,376,388.10
二级资本债券 - 2032年3.90%	(4) 999,941,418.93	999,894,462.73
金融债 - 2026年3.20%	(5) 2,499,701,365.48	2,499,415,605.83
金融债 - 2026年2.78%	(6) 1,999,768,019.73	1,999,539,237.61
二级资本债券 - 2034年2.60%		-
同业存单	17,295,974,967.61	18,774,235,094.11
小计	29,694,171,673.20	29,771,343,092.19
应计利息	220,894,836.43	200,857,868.10
合计	29,915,066,509.63	29,972,200,960.29

(1)于2022年1月13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22%，起息日为2022年1月17日，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该金融债券将于2025年1月17日到期。

(2)于2022年12月7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20%，起息日为2022年12月9日，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该金融债券将于2025年12月9日到期。

(3)于2022年6月15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40%，起息日为2022年6月17日，本行具有在第5年末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二级资本债券的选择权，如本行行使该选择权，则债券期限为5年。该二级资本债券将于2032年6月17日到期。

(4)于2022年8月17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90%，起息日为2022年8月19日，本行具有在第5年末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二级资本债券的选择权，如本行行使该选择权，则债券期限为5年。该二级资本债券将于2032年8月19日到期。

(5)于2023年3月27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20%，起息日为2023年3月29日，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该金融债券将于2026年3月29日到期。

(6)于2023年7月21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固定利率为2.78%，起息日为2023年7月25日，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该金融债券将于2026年7月25日到期。

(7)于2024年6月13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2.60%，起息日为2024年6月17日，本行具有在第5年末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二级资本债券的选择权，如本行行使该选择权，则债券期限为5年。该二级资本债券将于2034年6月17日到期。

22、租赁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1年内(含1年)	74,939,168.39	68,819,665.61
1-2年(含2年)	75,385,915.48	72,221,739.23
2-3年(含3年)	70,565,864.75	69,240,935.90
3-5年(含5年)	124,834,550.43	112,656,755.16
5年以上	140,806,066.27	162,888,608.16
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486,531,565.32	485,827,704.06
租赁负债	433,633,914.55	426,859,298.94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5,398,677.89	14,632,722.39

23、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0,796,574.19	66,046,183.18	60,796,574.19	66,046,183.18
递延收益	55,670,602.81	45,424,578.24	55,670,602.81	45,424,578.24
预提费用	39,536,818.59	44,899,215.83	39,536,818.59	44,899,215.83
其他应付款	32,670,053.14	47,975,734.70	32,670,053.14	47,975,734.70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9,929,919.00	855,401.17	19,929,919.00	855,401.17
其他	16,357,330.20	14,688,921.19	16,357,330.20	14,576,091.57
合计	224,961,297.93	219,890,034.31	224,961,297.93	219,777,204.69

24、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境内法人股	5,220,000,000.00	5,220,000,000.00

25、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1)永续债:

(a)2023年年末及2024年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利息率(%)	发行价格(人民币元)	数量(千张)	金额(人民币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021年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第一期)	2021年1月	权益工具	4.80%	100元/张	5,000	499,647,672.96	无到期日	强制转股	无
2021年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第二期)	2021年6月	权益工具	4.80%	100元/张	10,000	999,484,025.16	无到期日	强制转股	无
合计						1,499,131,698.12			

(b)永续债主要条款

本行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及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的主要条款如下:

本期永续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的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永续债券发行设置本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永续债券。在本期永续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永续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永续债券。

本行须在得到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原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期永续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永续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永续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行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永续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转为普通股。本期永续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转股。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原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转股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原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本行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经过原银保监会审批后,本期永续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因任何原因未完成转股,未被转股的部分将会被全部减记。减记自触发事件发生日生效,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本期永续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永续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永续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期永续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永续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续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永续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续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期永续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永续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永续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永续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本行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本行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永续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期永续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永续债券。

(c)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

2023年及2024年,本行无新增发行的永续债。

(2)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2,385,739,103.87	10,862,636,899.17
-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499,131,698.12	1,499,131,698.12
合计	13,884,870,801.99	12,361,768,597.29

(3)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永续债				
数量 (千张)	15,000.00	-	-	15,000.00
金额 (人民币元)	1,499,131,698.12	-	-	1,499,131,698.12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永续债				
数量 (千张)	15,000.00	-	-	15,000.00
金额 (人民币元)	1,499,131,698.12	-	-	1,499,131,698.12

26、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1,426,311.44	-	-	111,426,311.44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1,426,311.44	-	-	111,426,311.44

27、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月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减： 当期转入损益	税后净额	2024年 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9,235,818.93	816,431,256.21	(97,758,439.44)	(179,668,091.76)	539,004,725.01	838,240,543.9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560,094,428.07	32,781,237.08	-	(8,195,309.27)	24,585,927.81	584,680,355.88
合计	859,330,247.00	849,212,493.29	(97,758,439.44)	(187,863,401.03)	563,590,652.82	1,422,920,899.82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月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减： 当期转入损益	税后净额	2023年 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5,965,155.44)	501,942,875.64	(28,341,695.55)	(118,400,205.72)	355,200,974.37	299,235,818.9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567,184,217.26	(9,453,052.25)	-	2,363,263.06	(7,089,789.19)	560,094,428.07
合计	511,219,061.82	492,489,823.39	(28,341,695.55)	(116,036,942.66)	348,111,185.18	859,330,247.00

28、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法定盈余公积	
2023年1月1日		611,417,726.78
利润分配 (附注五、30)		122,274,247.50
2023年12月31日		733,691,974.28
利润分配 (附注五、30)		136,037,155.19
2024年12月31日		869,729,129.47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一般风险准备
2023年1月1日余额	1,510,186,020.00
利润分配 (附注五、30)	147,169,869.0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657,355,889.00
利润分配 (附注五、30)	249,247,365.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906,603,254.00

本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30、利润分配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80,832,477.45	1,686,634,118.96
加: 本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60,371,551.88	1,222,742,474.99
减: 提取盈余公积	(136,037,155.19)	(122,274,247.5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9,247,365.00)	(147,169,869.00)
分配股东股利	(1) (328,860,000.00)	(287,100,000.00)
支付永续债利息	(2) (72,000,000.00)	(72,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855,059,509.14	2,280,832,477.45

(1)本行批准及支付的普通股股东股利

根据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2023年末股份数5,22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32,886万元。

(2)本行批准及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本行按4.8%作为永续债计息期的债券利率,于2023年1月22日发放永续债利息人民币2,400万元,于2023年6月25日发放永续债利息人民币4,800万元。

本行按4.8%作为永续债计息期的债券利率,于2024年1月22日发放永续债利息人民币2,400万元,于2024年6月25日发放永续债利息人民币4,800万元。

31、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来自：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672,101,584.35	2,291,605,103.18	2,672,101,584.35	2,291,605,103.1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30,174,752.71	1,320,827,507.02	1,230,174,752.71	1,320,827,507.02
- 贴现及转贴现	152,206,515.04	67,453,427.90	152,206,515.04	67,453,427.90
金融资产投资				
- 债权投资	950,696,049.99	863,329,841.89	950,696,049.99	863,329,841.89
- 其他债权投资	1,361,065,640.57	1,421,627,412.19	1,361,065,640.57	1,421,627,412.19
拆出资金	285,460,202.35	318,199,203.98	285,460,202.35	318,199,203.9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7,536,792.05	115,867,246.01	117,536,792.05	115,867,246.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900,861.03	24,531,255.36	53,890,574.30	24,516,522.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434,030.66	11,082,664.83	16,383,480.21	11,011,753.53
合计	6,839,576,428.75	6,434,523,662.36	6,839,515,591.57	6,434,438,017.93
利息支出来自：				
吸收存款				
- 对公客户	(2,133,614,232.95)	(1,996,251,664.89)	(2,133,614,232.95)	(1,996,251,664.89)
- 零售客户	(570,849,901.37)	(472,774,233.75)	(570,849,901.37)	(472,774,233.75)
应付债券	(862,544,318.96)	(879,626,510.34)	(862,544,318.96)	(879,626,51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0,169,699.41)	(125,207,597.62)	(150,166,026.76)	(124,699,060.77)
拆入资金	(83,659,209.13)	(84,396,839.40)	(83,659,209.13)	(84,396,839.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339,622.30)	(37,011,247.04)	(56,339,622.30)	(37,011,247.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709,777.78)	(29,635,222.22)	(42,709,777.78)	(29,635,222.22)
合计	(3,899,886,761.90)	(3,624,903,315.26)	(3,899,883,089.25)	(3,624,394,778.41)
利息净收入	2,939,689,666.85	2,809,620,347.10	2,939,632,502.32	2,810,043,239.52

3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承诺及担保业务	122,810,006.56	84,720,100.66
代理及委托业务	56,402,650.74	51,141,100.39
结算与清算业务	9,636,482.63	5,390,201.66
承销及咨询业务	5,276,910.37	3,825,950.25
其他手续费收入	6,178,793.00	4,404,988.54
合计	200,304,843.30	149,482,341.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1,013,875.33)	(122,486,850.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9,290,967.97	26,995,491.19

财务报表附注

33、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497,529,065.80	391,800,894.12	518,833,117.60	377,375,96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97,758,439.44	28,341,695.55	97,758,439.44	28,341,695.55
合计	595,287,505.24	420,142,589.67	616,591,557.04	405,717,659.18

34、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128,146,572.52	133,220,327.05	106,804,043.06	146,813,206.63

35、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城建税	18,369,880.85	16,680,184.79	18,366,977.18	16,653,363.1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3,154,657.70	12,001,545.52	13,152,583.65	11,982,387.17
房产税	5,848,992.83	5,896,531.97	5,848,992.83	5,896,531.97
其他	3,132,434.58	3,708,321.14	3,132,434.58	3,708,321.14
合计	40,505,965.96	38,286,583.42	40,500,988.24	38,240,603.39

36、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0,061,817.71	631,172,714.23	750,061,817.71	631,172,714.23
-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61,003,160.50	54,803,905.44	61,003,160.50	54,803,905.44
- 住房公积金	57,190,446.59	52,524,486.15	57,190,446.59	52,524,486.15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61,653,477.41	51,673,210.74	61,653,477.41	51,673,210.7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01,151.71	8,358,009.41	8,801,151.71	8,358,009.41
小计	938,710,053.92	798,532,325.97	938,710,053.92	798,532,325.97
折旧费及摊销费	175,538,100.77	178,141,941.65	175,538,100.77	178,141,941.65
业务费用	177,467,976.28	187,426,543.61	177,377,311.81	187,063,365.15
办公及行政费用	109,114,517.97	119,758,859.91	109,114,517.97	119,758,859.91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0,450,434.18	21,133,286.39	20,450,434.18	21,133,286.39
合计	1,421,281,083.12	1,304,992,957.53	1,421,190,418.65	1,304,629,779.07

37、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70,575.91)	(5,370,364.62)
拆出资金	(1,582,891.51)	(4,978,649.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762,373,514.89	720,568,764.7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9,691,784.42	3,964,194.04
综合收益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4,745,626.39	35,774,984.87
- 其他债权投资	23,064,963.21	(13,417,246.29)
其他资产	(7,323,045.67)	3,288,264.01
表外项目	2,913,033.96	31,012,743.80
合计	812,712,409.78	770,842,690.83

38、所得税

(1)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	346,253,155.18	104,819,406.85
递延所得税	(150,807,957.89)	19,640,010.47
汇算清缴差异	(21,983,289.25)	(4,307,666.04)
合计	173,461,908.04	120,151,751.28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税前利润	1,533,833,459.92	1,342,894,226.2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83,458,364.98	335,723,556.57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a) 20,035,065.68	19,263,724.0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b) (214,218,139.35)	(216,335,940.13)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18,000,000.00)	(18,000,000.00)
汇算清缴差异	(21,983,289.25)	(4,307,666.04)
汇算清缴差异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24,169,905.98	3,808,076.80
合计	173,461,908.04	120,151,751.28

(a)主要包括不可抵扣的业务招待费用、不可抵扣的罚款支出和不可抵扣核销等。

(b)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等利息收入和免税权益工具投资收益等。

39、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1,360,371,551.88	1,222,742,474.99	1,360,371,551.88	1,222,742,474.99
加：信用减值损失	812,712,409.78	770,842,690.83	812,712,409.78	770,842,690.83
折旧及摊销	175,538,100.77	178,141,941.65	175,538,100.77	178,141,941.65
投资收益	(595,287,505.24)	(420,142,589.67)	(616,591,557.04)	(405,717,659.1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28,146,572.52)	(133,220,327.05)	(106,804,043.06)	(146,813,206.63)
资产处置净损失	138,743.50	3,130,486.36	138,743.50	3,130,486.3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862,544,318.96	879,626,510.34	862,544,318.96	879,626,510.34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5,398,677.89	14,632,722.39	15,398,677.89	14,632,722.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0,807,957.89)	19,640,010.47	(150,807,957.89)	19,640,010.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751,903,984.23)	(12,360,339,019.61)	(11,469,178,243.64)	(12,415,493,111.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956,310,440.78	13,139,188,929.56	15,956,517,561.74	13,192,570,16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6,868,223.68	3,314,243,830.26	6,839,839,562.89	3,313,303,029.6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771,517,222.57	4,643,438,426.34	4,771,517,222.57	4,585,868,627.9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643,438,426.34)	(4,992,339,455.19)	(4,585,868,627.97)	(4,988,065,318.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28,078,796.23	(348,901,028.85)	185,648,594.60	(402,196,690.7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	41,441,519.17	45,945,492.94	41,441,519.17	45,945,492.9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款项	2,008,388,041.95	1,542,298,932.78	2,008,388,041.95	1,542,298,932.78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原到期日不超过3个月的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21,687,661.45	1,269,449,382.62	1,321,687,661.45	1,263,879,902.25
原到期日不超过3个月的拆出资金	1,400,000,000.00	1,733,744,300.00	1,400,000,000.00	1,733,744,300.00
原到期日不超过3个月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	52,000,318.00	—	—
合计	4,771,517,222.57	4,643,438,426.34	4,771,517,222.57	4,585,868,627.97

40、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2024年，本集团转让不良贷款人民币66,184,511.22元，(2023年：人民币596,255,821.80元)。由于本集团转移了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该等不良贷款。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基金投资。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需要纳入合并。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于2024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14,291,093,155.81元（2023年：人民币6,550,405,878.75元）。本集团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将此等投资和相应负债，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分别计入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投资基金。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资产

支持证券和投资基金。

本集团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进行判断，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4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	10,095,235,887.50	-	10,095,235,887.50
资产支持证券	553,459,028.76	-	574,546,710.06	1,128,005,738.82
基金投资	355,378,396.28	-	-	355,378,396.28
合计	908,837,425.04	10,095,235,887.50	574,546,710.06	11,578,620,022.60

	202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	7,652,590,358.64	-	7,652,590,358.64
资产支持证券	1,326,361,658.36	1,046,517,999.58	42,987,473.08	2,415,867,131.02
基金投资	100,338,996.60	-	-	100,338,996.60
合计	1,426,700,654.96	8,699,108,358.22	42,987,473.08	10,168,796,486.26

上述由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2)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

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主要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7,043,431,887.46元（2023年：人民币8,097,959,238.4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对该类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8,922,715.13元（2023年：人民币37,219,722.34元）。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收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余额不重大。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保函服务，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本集团的授信承诺为已批准发放的贷款承诺。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合同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的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

履约，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合同金额如下：

	2024年	2023年
银行承兑汇票	25,438,935,989.46	22,843,287,593.91
开出信用证	14,366,268,023.77	8,391,185,457.60
保函	4,144,171,656.47	3,776,283,872.20
合计	43,949,375,669.70	35,010,756,923.71

2、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和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为：

	2024年	2023年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8,074,452,872.50	8,162,124,880.00

3、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2024年	2023年
已签约未支付	31,982,588.19	36,064,652.46
已授权但未订约	3,783,700.00	3,878,751.39
合计	35,766,288.19	39,943,403.85

4、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69,414,473.4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12,006.40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认为无须计提任何预计负债。

八、受托业务

1、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根据委托贷款安排的条款，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委托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本集团负责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贷款，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佣金。本集团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经济风险和报酬，所以委托贷款不会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受托业务列示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	2023年
委托贷款	2,398,070,000.00	2,675,258,368.00
委托贷款资金	2,398,070,000.00	2,675,258,368.00

2、理财业务

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根据协议的条款，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根据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投资管理手续费收入，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经济风险和报酬。因此，所代理的资产不会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理财业务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

九、担保物信息**1、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这些交易是按相关业务的一般标准条款进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有抵押负债如下：

	2024年	2023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12,306,216.32	2,140,571,3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19,552,100.00	7,557,995,000.00
吸收存款	1,047,000,000.00	808,000,000.00
合计	12,378,858,316.32	10,506,566,300.00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有抵押负债的担保物按类型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债券	14,213,929,892.29	12,237,733,630.34
票据	72,306,216.32	27,571,300.00
合计	14,286,236,108.61	12,265,304,930.34

2、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收到的担保物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十一、1(7)。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1、股东**

于资产负债表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2024年		2023年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044,000,000.00	20.00%	1,044,000,000.00	20.00%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887,400,000.00	17.00%	887,400,000.00	17.00%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490,680,000.00	9.40%	490,680,000.00	9.4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69,800,000.00	9.00%	469,800,000.00	9.00%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365,400,000.00	7.00%	365,400,000.00	7.0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760,000.00	5.80%	302,760,000.00	5.80%
合计	3,560,040,000.00	68.20%	3,560,040,000.00	68.20%

2、本集团重大交易及往来余额

	宁波舟山港 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宁波亚洲纸管 纸箱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百隆东方股 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宁波三星医疗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年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13,809,420.82	18,594,634.16	—	—
利息支出	(19,930,771.57)	(40,066,635.10)	(19,081,946.20)	(3,347,132.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58,354.60	11,043,546.29	329.94	160,114.80
投资收益	—	—	—	(302,720.00)
业务及管理费	(525,152.00)	—	—	(727,457.00)
于2024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拆出资金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1,000,000.00	561,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拆入资金	—	—	—	37,628,500.00
吸收存款	648,212,442.25	1,526,774,195.36	525,174,845.01	80,088,332.19
于2024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0,000,000.00	1,242,175,759.59	—	60,000,000.00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	—	—	—
委托贷款	1,649,600,000.00	—	—	—
委托贷款资金	(1,649,600,000.00)	—	—	—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8,440,668.50	4,232,500.00	—	45,077,223.48	0.66%
(17,164,670.78)	(7,131,848.44)	(3,733,659.17)	(110,456,663.78)	2.83%
109,226.79	311,666.65	1,968,673.14	14,251,912.21	7.12%
(633,380.00)	—	—	(936,100.00)	-0.16%
(9,403,992.37)	(1,232,685.00)	(255,972.35)	(12,145,258.72)	0.85%
—	—	—	—	0.00%
—	—	—	—	0.00%
321,980,000.00	—	—	1,063,980,000.00	1.26%
—	—	—	—	0.00%
—	—	—	—	0.00%
—	—	—	37,628,500.00	9.81%
523,279,855.40	252,098,168.90	437,189,480.80	3,992,817,319.91	3.47%
114,199,968.46	400,000,000.00	325,990,645.20	2,172,366,373.25	4.94%
—	—	—	—	0.00%
—	—	—	1,649,600,000.00	68.79%
—	—	—	(1,649,600,000.00)	68.79%

宁波舟山港 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宁波亚洲纸管 纸箱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百隆东方股 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宁波三星医疗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2023年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5,655,241.07	19,929,517.75	-	-
利息支出	(15,160,701.11)	(35,132,123.38)	(12,575,794.07)	(1,583,862.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6,280.00	4,327,813.39	351.80	42,567.63
业务及管理费	(188,000.00)	-	-	(740,186.00)

于2023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3,719.17	-	-	-
拆出资金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000,000.00	625,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230,271,580.00
吸收存款	1,356,346,384.73	1,398,143,215.76	597,801,618.35	80,091,984.85

于2023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100,000,000.00	1,090,495,386.00	-	-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	-	-	-
委托贷款	1,633,650,000.00	-	-	-
委托贷款资金	(1,633,650,000.00)	-	-	-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292,932.59	4,030,000.00	8,394,001.11	38,301,692.52	0.60%
(9,649,134.17)	(8,713,718.84)	(2,403,070.13)	(85,218,404.27)	2.35%
41,185.67	210,018.49	1,116,544.73	6,304,761.71	4.22%
(8,323,353.18)	–	(2,407,453.71)	(11,658,992.89)	0.89%
–	–	–	833,719.17	0.04%
–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1.78%
–	–	132,500,000.00	857,500,000.00	1.19%
–	–	52,486,412.57	52,486,412.57	0.77%
–	–	–	230,271,580.00	0.62%
379,459,424.56	353,479,722.95	271,261,705.56	4,436,584,056.76	4.49%
43,500,000.00	500,000,000.00	168,750,215.55	1,902,745,601.55	5.43%
–	–	–	–	0.00%
–	–	–	1,633,650,000.00	61.07%
–	–	–	(1,633,650,000.00)	61.07%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制定了合适的政策及程序，并每年制定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以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上述风险。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追求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集团搭建了较为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董事会承担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下设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履行部分风险管理相关职能。

本集团明确了全面风险管理及各类别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其中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同时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的归口管理部门；总行计划财务部为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总行法律合规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总行办公室为声誉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总行公司银行部为国别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表内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贷款、证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等业务，表外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银行保函等业务。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审批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程序及偏好等职责，定期了解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等。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在权限范围内履行部分信用风险管理职责，信贷审批委员会负责在授信审批权限范围内，集体审议审批除低风险业务和本集团文件明确审批流程中不需由贷审会审议的授信业务以外的各类授信业务。

风险管理部是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牵头信用风险的日常收集、管理和监控，牵头持续监控、评估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执行情况，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信贷审批部负责各类授信业务审批、集中度风险管理及问题资产管理处置等。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面对严峻的内外部形势，本集团主动应对，完善信用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落地信用风险防控举措，并取得较好成效，主要措施和主要做法有：（1）持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建立有进有退、有保有压的管理机制，压降和分散信贷资产风险，提升信贷资产质量；（2）建立贷后检查监督机制，组建专业化贷后检查监督团队，以非现场监测和现场实地回访相结合的方式，独立开展贷后检查监督工作，客观评价客户风险、充分揭示风险信息，全面提高风险管理强度，提升风险防控质量；（3）推进智能风控能力建设，积极引入应用内外部风险数据，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构建智能风控模型，提升风险识别、评估、管控和业务决策审批质效；（4）综合运用诉讼执行、协商、委外催收、转让等多种手段，多措并举加快问题资产清收和处置。

此外，依据原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原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和《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号）等规定，根据债务人及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的可能性，本集团对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及表外项目进行风险分类。在五级分类基础上对公司及小微业务实施十级分类，即：正常类（包括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正常四级和正常五级）、关注类（包括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该十级贷款分类制度以量化形式揭示了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在贷后管理过程中，本集团针对小微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充分考虑贷款逾期时间和担保方式，严格按照监管脱期法要求进行风险分类，确保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资产质量。

（1）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运用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损失准备。同时，当出现模型难以准确计量的信用风险因素时，本集团根据专家经验或同业普遍做法，对模型计量参数进行调整或补充风险计提。

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开发了信用减值损失模型来计算信用减值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如国民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等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Logistic 回归模型，并定期预测乐观、基准和悲观等三种宏观情景，应用信用减

值损失模型计算多情景下的信用减值损失。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十二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即在进行损失阶段划分时，存在客观信用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定义

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充分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来判断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包括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如果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可视为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30天、五级分类为关注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逾期超过90天；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 其他客观证据显示发生减值的情况。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计量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暴露 (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 (PD) 为某一债项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违约概率计算规则为：以债项资产历史一年期违约概率 (PD-0) 为基础，经过前瞻性调整得到未来一年的违约概率 (PD12M)，并根据资产的阶段划分、存续期、逾期天数等因素进行相应的处理，得到最终减值计量的违约概率 (PD)。

-违约损失率 (LGD) 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本集团LGD参数设置根据不同业务类型、不同担保方式及五级分类进行区分。

-违约风险暴露 (EAD) 是指债务人违约时预期表内外业务的风险暴露总和，包含业务余额及利息，并扣除现金类等价物。其中，表外业务EAD计算需要进行信用风险转换系数调整。

预期信用减值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及其他调整

本集团自行构建前瞻性调整模型，在历史一年期违约概率的基础上，根据外部机构结合内部专家经验对未来一年宏观因子的预测值，通过逻辑回归模型进行筛选得到满足条件的各业务类型未来一年不同情景下的违约概率。本集团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宏观政治经济形势设置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并明确不同情景的权重，必要时结合压力测试结果增加极端情景。

本集团前瞻性信息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遇国内外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金融、卫生、环境、气候、自然灾害等事件）发生或相关政策重大调整时及时更新相关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时，充分考虑上述重大事件或重大调整对相关敞口的冲击影响，审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增强本集团的风险抵补能力。

本集团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4年	2023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41,176,125.25	8,793,613,962.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31,167,841.58	1,326,809,276.86
拆出资金	6,999,165,704.97	7,295,831,039.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2,008,738.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81,497,316,263.38	70,284,281,478.8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59,006,942.23	1,520,875,844.51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1,667,479,453.80	20,097,998,478.50
- 其他债权投资	41,590,807,085.61	37,180,350,250.65
其他金融资产	64,936,734.52	98,939,020.91
合计	165,151,056,151.34	146,650,708,090.80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43,841,502,496.75	34,955,796,784.72

(3)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阶段划分、逾期信息及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如下：

	注释	2024年	2023年
已发生信用减值	(a)	832,589,866.96	715,520,046.43
减：损失准备	(b)	(575,091,566.45)	(527,265,253.70)
小计		257,498,300.51	188,254,792.73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a)	204,060,957.73	170,419,958.60
减：损失准备		(77,551,542.47)	(61,323,323.85)
小计		126,509,415.26	109,096,634.75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a)	85,612,566,818.02	73,088,842,354.20
应计利息		203,743,419.83	178,604,823.60
减：损失准备	(c)	(2,043,929,760.59)	(1,758,564,388.74)
小计		83,772,380,477.26	71,508,882,789.06
合计		84,156,388,193.03	71,806,234,216.54

(a)上述已发生信用减值、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及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公允价值变动。

(b)于2024年12月31日，无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2023年12月31日：无）。

(c)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人民币15,388,184.60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未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696,400.18元）。

(4)应收同业款项信用风险分析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收同业款项账面价值按风险阶段划分、逾期信息及对手方类型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商业银行	3,596,683,729.73	1,829,089,631.30
- 其他金融机构	4,720,801,331.72	6,717,511,569.32
应计利息	117,392,765.04	135,345,602.00
小计	8,434,877,826.49	8,681,946,802.62
减：损失准备	(4,544,279.94)	(7,297,747.36)
合计	8,430,333,546.55	8,674,649,055.26

(5) 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分析

本集团持续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布如下：

注释	2024年	2023年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22,001,395,952.79	14,890,595,998.90
- 政策性银行	10,832,574,427.83	11,237,468,501.50
- 商业银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	808,302,450.24
- 其他	28,688,791,526.23	29,211,644,217.21
应计利息	739,216,067.24	826,944,280.58
减：损失准备	(b) (171,410,198.55)	(146,664,572.16)
合计	(a) 62,140,567,775.54	56,878,290,876.27

(a)上述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不含公允价值变动。

(b)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中有人民币764,185,623.24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未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41,096,170.58元）。

(6)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主要集中于中国内地。由于本集团主要在浙江省及上海市开展经营活动，故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和上海市。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见附注五、5(3)。

(7)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2024年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担保物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515,197,156.11	(332,073,750.98)	183,123,405.13	367,177,902.8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17,392,710.85	(243,017,815.47)	74,374,895.38	382,866,163.83
合计	832,589,866.96	(575,091,566.45)	257,498,300.51	750,044,066.64

	2023年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担保物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365,959,915.44	(236,867,660.07)	129,092,255.37	530,709,348.8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49,560,130.99	(290,397,593.63)	59,162,537.36	419,205,287.43
合计	715,520,046.43	(527,265,253.70)	188,254,792.73	949,914,636.24

上述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担保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在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及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履行审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政策、程序、偏好及总体限额等职责，并定期了解市场风险管理情况。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等职责。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VaR）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并主要采用限额管理的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集团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原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水平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本集团定期根据金融市场环境与行内实际情况调整市场风险偏好与限额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并使用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集团对交易账簿头寸实现每日估值，持续监测各类型限额执行情况，按月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市场风险承受能力，并每月形成市场风险管理分析报告报送高管层，及时汇报市场风险管理的相关情况。

(1)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共同构成。董事

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组成决策体系，负责审批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等。总行计划财务部是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并与总行风险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总行公司银行部、总行零售银行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和业务条线等组成执行体系，负责银行账簿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工作。监事会和总行内审部组成监督体系，负责对银行账簿风险管理的履职情况、充分性、有效性等进行监督评价。

本集团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风险。本集团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状况，灵活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确保本集团在可接受的利率风险范围内经营业务。

下表列示本集团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2024年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615,631.43	9,195,560,493.82	-	-	-	9,241,176,125.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17,392,765.04	4,415,967,035.29	3,896,973,746.22	-	-	8,430,333,546.55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释i)	203,743,419.83	21,582,781,052.81	44,261,508,366.56	15,055,187,718.54	3,053,102,647.87	84,156,323,205.61
金融投资	6,473,010,807.34	2,419,275,559.28	9,295,084,001.04	31,922,746,715.46	19,974,915,661.10	70,085,032,744.22
其他金融资产	64,936,734.52	-	-	-	-	64,936,734.52
金融资产合计	6,904,699,358.16	37,613,584,141.20	57,453,566,113.82	46,977,934,434.00	23,028,018,308.97	171,977,802,356.1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34,583.34)	(162,138,458.98)	(2,650,036,053.81)	-	-	(2,813,609,096.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624,095.16)	(157,812,788.86)	(70,000,000.00)	(200,000,000.00)	-	(428,436,884.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3,090,489.52)	(1,133,400,017.52)	-	-	-	(1,256,490,507.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22,675.71)	(8,519,552,100.00)	-	-	-	(8,522,774,775.71)
吸收存款	(2,439,670,597.87)	(42,134,181,545.83)	(27,696,458,394.04)	(42,947,701,795.47)	-	(115,218,012,333.21)
租赁负债	-	(12,412,261.78)	(52,459,455.24)	(230,258,171.80)	(138,504,025.73)	(433,633,914.55)
应付债券	(220,894,836.43)	(10,206,499,787.16)	(7,089,485,180.45)	(8,499,212,530.76)	(3,898,984,174.83)	(29,915,066,509.63)
其他金融负债	(171,780,253.99)	-	-	-	-	(171,780,253.99)
金融负债合计	(2,960,717,532.02)	(62,325,986,960.13)	(37,558,439,083.54)	(51,877,172,498.03)	(4,037,488,200.56)	(158,759,804,274.28)
净头寸 / (缺口)	3,943,981,826.14	(24,712,402,818.93)	19,895,127,030.28	(4,899,238,064.03)	18,990,530,108.41	13,217,998,081.87

	2023年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815,055.89	8,743,798,906.25	-	-	-	8,793,613,962.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35,337,181.26	4,562,364,068.11	3,924,939,067.15	-	-	8,622,640,316.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20.74	52,000,318.00	-	-	-	52,008,738.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i)	178,604,823.60	16,755,789,821.27	34,268,099,092.71	14,160,192,891.41	6,442,470,694.35	71,805,157,323.34
金融投资	4,972,881,630.03	1,585,368,615.94	7,765,110,503.40	36,773,632,903.26	12,979,433,867.51	64,076,427,520.14
其他金融资产	98,939,020.91	-	-	-	-	98,939,020.91
金融资产合计	5,435,586,132.43	31,699,321,729.57	45,958,148,663.26	50,933,825,794.67	19,421,904,561.86	153,448,786,881.7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91,277.78)	(457,328,336.09)	(1,683,171,300.00)	-	-	(2,141,790,913.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931,708.31)	(2,029,878,685.16)	(230,000,000.00)	(200,000,000.00)	-	(2,460,810,393.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6,067,123.37)	(423,157,991.20)	-	-	-	(539,225,11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88,300.99)	(7,557,995,000.00)	-	-	-	(7,562,883,300.99)
吸收存款	(1,571,182,932.46)	(40,728,352,147.55)	(14,938,276,301.56)	(41,586,349,442.03)	(570,000.00)	(98,824,730,823.60)
租赁负债	-	(9,698,357.97)	(46,477,916.84)	(216,714,879.00)	(153,968,145.13)	(426,859,298.94)
应付债券	(200,857,868.10)	(7,926,530,674.08)	(10,847,704,420.03)	(8,497,837,147.25)	(2,499,270,850.83)	(29,972,200,960.29)
其他金融负债	(160,804,404.79)	-	-	-	-	(160,804,404.79)
金融负债合计	(2,056,023,615.80)	(59,132,941,192.05)	(27,745,629,938.43)	(50,500,901,468.28)	(2,653,808,995.96)	(142,089,305,210.52)
净头寸 / (缺口)	3,379,562,516.63	(27,433,619,462.48)	18,212,518,724.83	432,924,326.39	16,768,095,565.90	11,359,481,671.27

(i)以上列示为3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95,630,288.03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贷款损失准备)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81,816,346.59元)。上述逾期金额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金额 (不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利息净收入 (减少) / 增加	
	2024年	2023年
利率曲线变动		
向上平移100基点	(106,220,098.73)	(128,810,418.81)
向下平移100基点	106,220,098.73	128,810,418.81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 增加	
	2024年	2023年
利率曲线变动		
向上平移100基点	(1,132,561,019.46)	(713,055,290.84)
向下平移100基点	1,235,880,583.47	773,143,176.97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相关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的假设如下：

- (i)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iv)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v)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vi)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及
- (vii)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2)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4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90,244,476.15	249,607,183.75	1,324,465.35	9,241,176,125.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 拆出资金	5,222,544,161.73	3,114,626,567.61	93,162,817.21	8,430,333,546.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434,914,772.73	721,408,432.74	0.14	84,156,323,205.61
金融投资	67,200,881,455.56	2,632,805,729.16	251,345,559.50	70,085,032,744.22
其他金融资产	64,936,734.52	-	-	64,936,734.52
金融资产合计	164,913,521,600.69	6,718,447,913.26	345,832,842.20	171,977,802,356.15

	2024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13,609,096.13)	–	–	(2,813,609,096.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	(315,498,495.07)	–	(112,938,388.95)	(428,436,884.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6,490,507.04)	–	–	(1,256,490,507.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22,774,775.71)	–	–	(8,522,774,775.71)
吸收存款	(108,831,472,160.32)	(6,215,845,446.22)	(170,694,726.67)	(115,218,012,333.21)
应付债券	(29,915,066,509.63)	–	–	(29,915,066,509.63)
租赁负债	(433,633,914.55)	–	–	(433,633,914.55)
其他金融负债	(171,314,058.46)	(14,601.44)	(451,594.09)	(171,780,253.99)
金融负债合计	(152,259,859,516.91)	(6,215,860,047.66)	(284,084,709.71)	(158,759,804,274.28)
净额	12,653,662,083.78	502,587,865.60	61,748,132.49	13,217,998,081.87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43,601,711,871.48	347,663,798.22	–	43,949,375,669.70
2023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59,121,367.30	233,446,082.39	1,046,512.45	8,793,613,962.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 拆出资金	6,653,610,077.76	1,938,957,646.11	30,072,592.65	8,622,640,316.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008,738.74	–	–	52,008,738.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015,303,135.00	789,128,807.98	725,380.36	71,805,157,323.34
金融投资	62,433,777,510.53	1,383,336,786.57	259,313,223.04	64,076,427,520.14
其他金融资产	98,939,020.91	–	–	98,939,020.91
金融资产合计	148,812,759,850.24	4,344,869,323.05	291,157,708.50	153,448,786,881.7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41,790,913.87)	–	–	(2,141,790,913.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	(2,390,044,584.83)	–	(70,765,808.64)	(2,460,810,393.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9,225,114.57)	–	–	(539,225,11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62,883,300.99)	–	–	(7,562,883,300.99)
吸收存款	(94,603,154,067.30)	(4,021,763,155.38)	(199,813,600.92)	(98,824,730,823.60)
应付债券	(29,972,200,960.29)	–	–	(29,972,200,960.29)

	2023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租赁负债	(426,859,298.94)	-	-	(426,859,298.94)
其他金融负债	(160,325,581.30)	(7,215.50)	(471,607.99)	(160,804,404.79)
金融负债合计	(137,796,483,822.09)	(4,021,770,370.88)	(271,051,017.55)	(142,089,305,210.52)
净额	11,016,276,028.15	323,098,952.17	20,106,690.95	11,359,481,671.27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34,780,198,669.81	229,728,322.38	829,931.52	35,010,756,923.71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本集团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	
	2024年 增加 / (减少)	2023年 增加 / (减少)
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100基点	4,232,519.99	2,574,042.32
对人民币贬值100基点	(4,232,519.99)	(2,574,042.32)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 (ii)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价（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i)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iv)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v)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vi)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净利润及权益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清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条线的职责及报告路线。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组成决策体系，负责审批制定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等。总行计划财务部是流动性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并与总行风险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及各分支机构和业务条线等组成执行体

系，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工作。监事会和总行内审部组成监督体系，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履职情况、充分性、有效性等进行监督评价。上述体系按职责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本集团建立了相对完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涵盖资金头寸管理、限额管理、融资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压力测试、应急管理等方面，确保流动性风险得到及时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

(1)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表所示：

	2024年						
	已逾期	实时偿还 /无期限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9,241,176,125.25	-	-	-	-	9,241,176,125.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	-	1,320,884,599.00	3,165,165,125.76	4,046,153,636.03	-	-	8,532,203,360.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861,543.34	-	21,653,717,111.86	45,594,310,215.73	16,065,084,091.84	7,647,294,089.95	91,181,267,052.72
金融投资	-	1,256,490,507.04	5,180,255,593.40	11,432,694,915.91	36,727,605,101.97	25,899,081,903.70	80,496,128,022.02
其他金融资产	7,368,988.30	36,134,632.96	8,909,278.66	228,884.21	2,451,395.25	9,843,555.14	64,936,734.52
金融资产合计	228,230,531.64	11,854,685,864.25	30,008,047,109.68	61,073,387,651.88	52,795,140,589.06	33,556,219,548.79	189,515,711,295.3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68,471,653.43)	(2,658,110,776.03)	-	-	(2,826,582,429.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	-	(160,196,956.70)	(75,373,791.67)	(201,916,666.67)	-	(437,487,415.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3,090,489.52)	(1,133,400,017.52)	-	-	-	(1,256,490,507.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523,857,434.06)	-	-	-	(8,523,857,434.06)
吸收存款	-	(25,620,839,811.43)	(15,310,429,624.72)	(29,596,579,933.77)	(48,150,747,512.66)	-	(118,678,596,882.58)
租赁负债	-	-	(13,578,547.28)	(61,360,621.11)	(270,786,330.66)	(140,806,066.27)	(486,531,565.32)
应付债券	-	-	(10,374,400,000.00)	(11,441,000,000.00)	(5,201,200,000.00)	(4,397,000,000.00)	(31,413,6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48,456,977.62)	(100,525,378.86)	-	(22,797,897.51)	-	(171,780,253.99)
金融负债合计	-	(25,792,387,278.57)	(35,784,859,612.57)	(43,832,425,122.58)	(53,847,448,407.50)	(4,537,806,066.27)	(163,794,926,487.49)
净额	228,230,531.64	(13,937,701,414.32)	(5,776,812,502.89)	17,240,962,529.30	(1,052,307,818.44)	29,018,413,482.52	25,720,784,807.8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	10,614,324,468.25	14,191,639,629.90	17,964,927,911.35	1,178,483,660.20	-	43,949,375,669.70

	2023年						
	已逾期	实时偿还 /无期限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793,613,962.14	-	-	-	-	8,793,613,962.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	-	1,272,877,563.47	3,351,487,444.56	4,110,080,868.40	-	-	8,734,445,876.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2,021,687.86	-	-	-	52,021,687.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1,816,346.59	-	17,952,077,615.93	35,582,268,268.28	16,580,168,449.58	8,870,288,614.19	79,266,619,294.57
金融投资	-	4,145,937,349.45	2,151,526,879.71	9,537,415,334.30	41,488,638,339.79	21,630,557,087.19	78,954,074,990.44
其他金融资产	5,404,053.08	11,058,644.12	67,328,918.20	143,259.32	3,736,258.10	11,267,888.09	98,939,020.91
金融资产合计	287,220,399.67	14,223,487,519.18	23,574,442,546.26	49,229,907,730.30	58,072,543,047.47	30,512,113,589.47	175,899,714,832.3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68,034,613.87)	(1,701,945,966.67)	-	-	(2,169,980,580.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	-	(2,033,490,457.65)	(235,963,833.33)	(208,016,666.67)	-	(2,477,470,957.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39,225,114.57)	-	-	-	-	(539,225,11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563,481,442.59)	-	-	-	(7,563,481,442.59)
吸收存款	-	(20,458,927,503.52)	(19,333,210,799.35)	(16,358,430,390.49)	(47,006,200,797.18)	(655,593.69)	(103,157,425,084.23)
租赁负债	-	-	(11,135,090.56)	(57,684,575.05)	(254,119,430.29)	(162,888,608.16)	(485,827,704.06)
应付债券	-	-	(8,014,400,000.00)	(11,169,000,000.00)	(11,612,400,000.00)	(2,959,000,000.00)	(33,754,8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25,934,789.23)	(110,945,399.01)	(112,829.62)	(23,811,386.93)	-	(160,804,404.79)
金融负债合计	-	(21,024,087,407.32)	(37,534,697,803.03)	(29,523,137,595.16)	(59,104,548,281.07)	(3,122,544,201.85)	(150,309,015,288.43)
净额	287,220,399.67	(6,800,599,888.14)	(13,960,255,256.77)	19,706,770,135.14	(1,032,005,233.60)	27,389,569,387.62	25,590,699,543.92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	6,049,041,973.24	12,533,401,972.07	14,217,253,447.40	2,211,059,531.00	-	35,010,756,923.71

十二、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并规划本集团资产规模、推动风险管理。本集团以监管要求结合本集团风险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并通过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本集团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同时继续强化经营中资本的自生功能，通过提高资本利润率，从内部补充资本。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

本集团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并报送监管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338,602	10,822,434
一级资本净额	13,838,602	12,322,434
总资本净额	19,365,274	16,338,11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38,947,530	129,300,57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8%	8.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6%	9.53%
资本充足率	13.94%	12.64%

十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公允价值计量

(1)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分析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次：

	2024年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59,006,942.23	-	2,659,006,94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826,746,204.81	-	6,826,746,204.81
其他债权投资	-	41,590,807,085.61	-	41,590,807,085.6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	51,076,560,232.65	-	51,076,560,232.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56,490,507.04	-	1,256,490,507.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1,256,490,507.04	-	1,256,490,507.04

	2023年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20,875,844.51	-	1,520,875,84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798,078,790.99	-	6,798,078,790.99
其他债权投资	-	37,180,350,250.65	-	37,180,350,250.6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	45,499,304,886.15	-	45,499,304,886.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39,225,114.57	-	539,225,114.5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539,225,114.57	-	539,225,114.57

(2)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集团报告期内无以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3)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若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则相关金融工具将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贴现及转贴现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等。

对于人民币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根据债券流通市场的不同，分别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估值结果；对于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采用彭博 (Bloomberg) 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贴现及转贴现，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为基准，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点差调整，构建利率曲线。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债权投资，定期开放式基金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中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及负债，其公允价值根据相关结构化主体所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经调整后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报价的，参照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调整后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4)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以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3、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非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4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9,178,725,605.00	13,892,726,480.34	23,071,452,085.34	21,667,479,453.8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30,377,880,340.00		- 30,377,880,340.00	29,915,066,509.63

	2023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7,165,138,640.00	13,422,021,133.31	20,587,159,773.31	20,097,998,478.5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30,072,311,760.00		- 30,072,311,760.00	29,972,200,960.29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按下列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对无法获得相关机构报价的，则按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其公允价值。

十四、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宁波地区

总行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37号
电话: 400 916 6666
传真: (86 574) 87205600
邮编: 315040

总行营业部(宁波管理部)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37号2、18、19楼
电话: (86 574) 87680320
传真: 无
邮编: 315040

海曙支行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81号
电话: (86 574) 83852198
传真: (86 574) 83852100
邮编: 315000

余姚支行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四明西路365-369号
电话: (86 574) 62731150
传真: (86 574) 62765025
邮编: 315400

慈溪支行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城大道南路
737、739、741、743号
电话: (86 574) 63087008
传真: (86 574) 63087008
邮编: 315300

鄞州支行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69号联盛广场C区
电话: (86 574) 87681005
传真: (86 574) 82816900
邮编: 315192

宁海支行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263号一层
1-1室、二层2-1室
电话: (86 574) 87681558
传真: (86 574) 65060881
邮编 315600

北仑支行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188号
电话: (86 574) 86966110
传真: (86 574) 86966116
邮编 315800

江北支行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9号
电话: (86 574) 87686864
邮编: 315000

镇海支行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镇海大道中段647号
电话: (86 574) 87021943
邮编: 315000

奉化支行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桥东岸路128幢01、02
电话: (86 574) 88951828
邮编: 315500

上海地区

上海分行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257弄9号3-11层、13层
和5号地下1、1-3层(实际楼层)
电话: (86 21) 60587888
传真: (86 21) 60587878
邮编: 200135

资金营运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257弄9号12层(实际楼层)
电话: (86 21) 60587888
传真: (86 21) 60587877
邮编: 200135

上海青浦支行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港俞路863号
电话: (86 21) 60587666
传真: (86 21) 59801019
邮编: 201700

上海南汇支行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2号101-103、
201-203、207-211室
电话: (86 21) 80365800
传真: (86 21) 33756359
邮编: 201318

上海松江支行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1234号101室-1、801、
802、803、804、813、814、815、816室
电话: (86 21) 80365888
传真: (86 21) 61095921
邮编: 201600

上海奉贤支行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750号
电话: (86 21) 60581300
传真: (86 21) 60137027
邮编: 201400

上海金山支行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板桥西路112-128、132-148号
电话: (86 21) 60581358
传真: (86 21) 67228157
邮编: 200540

上海祝桥支行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951号、953号、955号
(一层)、999弄3-4号201室、202室、203室(二层)
电话: (86 21) 60581370
邮编: 201323

上海杨浦支行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2030号
电话: (86 21) 60581399
邮编: 200092

上海徐汇支行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105-1109号一层101、
102、103室
电话/传真: (86 21) 60601252
邮编: 200032

杭州地区

杭州分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300号鸿寿金融中心1、2、3幢113室-1及2幢3701、3801、3901室
电话：(86 571)81727334
传真：(86 571)85292126
邮编：310000

杭州余杭支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90号
电话：(86 571) 85820228
邮编：311100

杭州富阳支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24号、426号、428号、430号幢房屋一至二楼
电话：(86 571) 85820235
邮编：311400

杭州萧山支行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惠路336至338号、340号201室
电话：(86 571) 85820287
邮编：311202

杭州临安支行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城中东街229、231号及青龙路258号滨虹商务中心N4幢201室、202室、203室
电话：(86 571) 85820259
邮编：311300

绍兴地区

绍兴分行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绸缎路 1221号101-104、106-108、1001-1008室
电话/传真：(86 575) 89116588
邮编：312030

绍兴越城支行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适南路4号、誉丰金融中心10幢102、201-202、301室
电话：(86 575) 88301699
邮编：3120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37号

总机：(86 574) 83096666

传真：(86 574) 87205600

邮编：315040

客服热线：400 916 6666

网 址：www.ncbank.cn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